

國

風

報

大清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壹年第三拾貳期

# 愛理士紅衣補丸

治愈咳嗽時發精神困倦承烏君雨亭惠來証書照登

余自幼身體虛弱以致咳嗽時發精神困倦夢寐不寧雖經時常調理無奈實無見效

茲蒙 家嚴寄來 貴廠之愛理士紅衣補

丸兩瓶服後果然精神煥發咳嗽全消足見

此丸之功效非淺除另函求 家嚴再寄外

就近泐此數行以表謝意並附小影以為是

丸之佐証幸祈刊登報章以告病者耶

中國電報滬局雨亭謹識



外埠各大藥房均有發售倘內地無從購買處請函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總批發所購買即班回件郵費不加

本埠西北城鄉由南  
翔張永吉號代理

震寰藥廠啟

# 各埠代理處

北京 桐梓胡同 廣智書局 保定萃英山房 官書局 天津原創第一家派報處 公順  
京報局 李茂林 羣益書局 奉天振泰報局 圖書館 盛京振泰報局 吉林  
文盛報房 濟南維新書局 開封茹古山房 文會山房 大河書局 教育品社  
總派報處 彰德茹古山房 武涉永亨利 西安公益書局 萃新報社 太原  
文元書局 書業昌記 貴州崇學書局 雲南天元京貨店 安慶萬卷書樓 廬  
州神州日報分館陳福堂 閱報館於炳章 漢口昌明公司 蕪湖科學圖書社  
成都正誼書局 翰文新社 華洋冬報總派處 安定書屋 長沙羣益圖書公司  
常德申報館 南京啓新書局 莊嚴閣 崇藝書社 圖南書社 神州日報分  
館 南昌開智書局 廣益派報社 廣信益智書局 福州教科新書館 廈門新  
民書社 溫州日新協記書莊 廣明書社 揚州經理各報分銷處 蘇州瑪瑙經  
房 常熟朱乾榮君 海虞圖書館 廣州國事報 廣智分局 廣生印務局 日  
本中國書林 星架坡南洋總匯報 澳洲東華報 金山世界日報 紐約中國維  
新報 溫哥華日新報 香港致生號 商報

廣告價目表		零售每冊 本國郵費 歐美國費 日本郵費	費須先惠達閱照加	定價表	項 目	報 費	宣統二年十一月念一日出版		
一	面						何 國 楨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十	元						廣 智 書 局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六	元	每冊五分 每冊四分 每冊七分 每冊一分			費須先惠達閱照加		全年三十五冊	上半年十七冊	下半年十八冊

德國那 特經著 政 治 學

日本市島 謙吉著 政 治 原 論

日本高田 早苗著 政 治 汎 論

日本松平 康國著 英 國 憲 法 史

日本天野 爲之著 英 國 憲 法 論

日本小 野梓著 國 憲 汎 論

以上六種十六冊合購大洋二元

預備立憲時代人人皆宜研究政法庶不  
媿立憲之國民本局特將所印政法各書  
廉價發售以便讀者有志斯學者想樂聞  
諸

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白

# 國風報第一一年第三十二號目錄

●諭旨

●圖畫 泰山雲步橋攝影

●論說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外債平議(續)

●著譯 英國海軍之危機

●文牘 資政院奏參軍機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摺

資政院議員陳寶琛等提議奏請宣布楊慶昶所徵 景廟手詔並昭

雪戊戌冤獄案

編制局校訂新刑律意見書

憲政編查館奏派員考察憲政事竣回京謹將各省籌備情形據實臚

陳摺

長 奧

滄 江

繁 匏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文苑 詩十八首

●小說 巴黎麗人傳





橋止此處

## 諭旨

十一月二十日 上諭農工商部奏京師商務總會稟稱京師各行商會暨各省商衆以喧傳剪髮易服力陳商業危迫懇予維護等語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從未輕易更張除軍服警服因時制宜係前經各該衙門奏定遵行外所有政界學界以及各色人等均應恪遵定制不得輕聽浮言致滋誤會特此明白宣示俾京外周知以靖人心而安生業欽此 上諭順天府奏農濟堂教養局人數倍增請加撥米石一摺加恩着照所請每月加撥倉米六十石由順天府具領發交該局妥爲經理以資接濟而廣恩施該衙門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一日 上諭本日召見之四品卿銜翰林院編修繆荃孫著以學部參議候補欽此 上諭法部奏請簡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員缺各摺片除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檢察廳檢察長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業經簡補湖南暫緩開庭外吉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錢宗昌試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丞著趙儼茂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周貞亮試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俞紀琦試署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著劉思鑑試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鄭言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著陸懋勳試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沈金鑑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郭振鏞  
 試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龔積炳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陳業試署山西高  
 等審判廳廳丞著謝桓武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王祖仁試署河南高等審判廳  
 廳丞著怡齡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李瀚昌試署陝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徐德  
 修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趙乃普試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何奏箴試署高  
 等檢察廳檢察長著王國鏞試署新疆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郭鵬試署高等檢察廳檢  
 察長著張培愷試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梁冠澄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李  
 鍾駿試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廳丞著章樾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辛漢試署江西  
 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江峯青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袁勵忠試署湖北高等審判  
 廳廳丞著梅光羲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黃慶瀾試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丞著  
 武瀛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陶思曾試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史緒任試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文霈試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俞樹棠試署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著朱文劭試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王翼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楊一鵬試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朱興汾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賀廷桂試署餘依議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二日 上諭副都統吳祿貞著充陸軍第六鎮統制官欽此 上諭四川雅州府知府員缺著特蘇慎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三日 上諭前據錫良代奏奉天紳民呈請明年即開國會當經批示縮改開議議院年限前經廷議詳酌已降旨明白宣示不應再奏嗣據陳慶龍電奏順直諮議局議長等又以速開國會為請復經電飭剴切宣示不准再行聯名要求瀆奏並嚴飭開導彈壓如不服勸諭糾眾違抗即行查拿嚴辦茲又據軍機大臣據情面奏亦屬不合開設議院縮改於宣統五年乃係廷臣協議請旨定奪並申明一經宣示萬不能再更張誠以事繁期迫一切均須提前籌備已不免種種為難各省督撫陳奏亦多見及於此乃無識之徒不察此意仍肆要求往往聚集多人挾制官長今又有以東三省代表名詞來京遞呈一再瀆擾實屬不成事體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立即派員將此

電

三

項人等迅速送回原籍各安生業不准在京逗遛朝廷於無知愚民因迫於時艱妄行陳說已屢從寬宥然豈有國民而不循理法者深恐奸人暗中鼓動藉詞煽惑希圖擾害治安若不及早防維認真彈壓懲辦久必至於釀亂此後倘有續行來京藉端滋擾定惟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是問各省如再有聚眾滋鬧情事即非安分良民該督撫等均有地方之責著即懍遵十月初三日諭旨查拿嚴辦毋稍縱容以安民生而防隱患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四日 上諭前經降旨飭令憲政編查館修正籌備清單著即迅速擬訂並將內閣官制一律詳慎纂擬具奏候朕披覽詳酌欽此 上諭副都統吳祿貞等奏已故大學士官鄂最久功德在民懇恩准建專祠一摺已故大學士張之洞前任湖廣總督先後二十餘年政績最著遺愛尤深著准其於湖北省城捐建專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順輿情欽此 旨吳祿貞現在出差廂紅旗蒙古副都統著李經邁署理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五日 上諭慶親王奕劻奏懇恩開去軍機大臣及總理外務部事務要差一摺

現在時會艱危全賴親賢輔弼慶親王奕劻老成謀國爲先朝倚任歷數十年勩勩懃懃著中外周知庚子之役維持大局轉危爲安厥功尤偉戊申十月連遭 德宗景皇帝孝欽顯皇后大事四海震動決疑定計卒致寰宇又安是該親王兩朝開濟備歷艱辛蓋畫宏謀洵屬有功宗社現雖年逾七旬仍復精神矍鑠璧畫要政夙夜兢兢職任一無曠誤當此提前辦理憲政籌設內閣庶務繁賾力求進行之時該親王分屬懿親允宜任勞任怨始終將事豈忍遽行引退稍卸仔肩所請開去要差之處著毋庸議該親王務當仰體顧命勉濟時艱毋再固辭用慰朕殷殷眷念之至意欽此 上諭本日侍衛處奏三旗侍衛懸缺擬定推陞等第恭請欽定引見日期一摺著於十二月初十日十一日帶領引見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六日 上諭前據沈家本奏進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恭纂書籍經南書房閱看將謄舛之處逐卷加籤當即諭令劉錦藻更正妥協再行呈進嗣經更正恭進復交南書房重加校閱茲據奏稱劉錦藻所纂皇朝續文獻通考一書搜採甚富持論明通現均改正無譌等語劉錦藻著加恩賞給內閣侍讀學士銜以示嘉獎欽此監國攝政王

鈴木軍機大臣署名

敬  
請

奉



#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

## 性質

長 興

此文爲鄙人數年前所著。曾一登於某報。某報甫出旋停。海內見者頗少。今外宣制問題。方喧於國中。同人謂此有足資參考者。慫恿再布之。因稍加訂改。以入本報。此與前號所登滄江君外官制私議一文。雖大指畧同。而條理不無小異。各抒所見。以資立法者之採擇而已。此文當數年前刊行時。諮議局初次章程方發布。故於其與鄙見相左者。多加辨難。其後第二次改正同章。採用鄙言者頗多。當是立法者能以虛受。或所見偶同也。今同章久定。故將前此辨難之文悉刪去。但番之所謂省議會者。與現今諮議局之精神絕相異。故今仍用前此所擬之名。冀讀者視聽無惑耳。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著者識

欲一國政治現象之良。則其必要之政治機關。不可以不備。其大者。則總攬機關。執政機關。監督機關。屬諸議會。政府與議會對峙。而元首超然於其上。以綜其成。則國家之體制備焉。其地方團體。別立於政府積極的監督之下。而處理國家一部域之政務。此列國之通義也。

英法日本及德意志聯邦內諸國。大率分地方團體為三級或四級。以次受監督於中央政府。如日本之制。最低級之地方團體。為市町村。其次為郡。最高者為府縣。而府縣直接受內務大臣監督焉。其他各國。大率例是。按彼諸國。其幅員大者。不過當我兩省小者。或不及我一省。是以行此制度。而臂指之勢。綽綽有餘。若夫幅員遼闊之國。若美國。若英帝國。併歐洲以外英領土之全體言之。若俄國。則於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外。恒有一重要之機關。介乎其間。而此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各沿其歷史。上地理上之關係。而各有異同。是殆勢之不得不然也。

我中國。今後而誠能為立憲國。則可謂全世界最大之立憲國也。其幅員過於美。而幾埒於俄與全英。以視歐洲中原諸國及日本。則猶楹之與莛矣。昔者盧梭論政。頗致疑

於過大之國不能施自由之治。及美國建而羣疑始解。顧美國雖大。然實由聯邦而成。其各邦之幅員。亦不過與歐洲之小國埒。故稱美國爲大立憲國。猶得半之論而已。今以碩大無朋之中國而行憲政。其結果之善良與否。即大立憲國能成立與否之試金石也。寰球過去之哲。並世之英。皆將跂踵拭目。以觀我國政治家之經綸。若何設施。若何。於是中央與地方權限之一問題。遂爲我國憲政前途之最大問題。使此問題不能圓滿解決。則憲政之實將不克舉。使此問題而能圓滿解決。則將來世界大立憲國模範之名譽。惟我尸之。此實吾黨所日夕兢兢業業而所欲與國中賢士大夫共討論者也。凡政治論。必當建其基礎於事實之上。否則理想雖高。空言而已。我國於中央政府與普通地方團體之間。而有各省督撫之一階級。存此。即目前不可剷除之一大事實。而爲政治家所萬不可忽視者也。以國家統一之法理論之。則必當置督撫於民政部監督之下。以民政部爲其上級官廳。然後可以

論說

四

收臂指相使之效。雖然以事勢按之。此制度果能現於實乎。現在督撫之位置。其根據於歷史者。蓋深且遠。推原其朔。直可謂由古代封建之舊嬪進而成。至今三千年而蛻殼。猶未脫落。蓋自先漢之時。郡國錯置。其守相秩二千石。位儕九列。去丞相御史大夫一階耳。逮於後漢。而州牧之權益尊。三國六朝。壤地褊小。其疆吏領域。雖不大而往往以皇子領刺史。行臺州軍體制。極崇。唐代節度使。權力尤偉。則至河北汝蔡。尾大不掉。唐卒分裂。以成五季。就中爲宋代力懲前失。將財權兵權悉集中央。然猶以親王節相更迭。典郡位望之崇。不減其舊。降及元代。起漠北。主中夏。領域太大。幾奄全亞。地廣而不知所以爲治。乃置中書行省十有一。立於各路。監司之上。賈生所謂指大如踵股。大如腰。平居不可屈伸者。元制有之矣。而有明沿之。遂逮本朝。本朝自康雍乾嘉以來。督撫威重。既已不讓前代。然軍旅時興。督師經畧。皆出特簡。故積重之形。猶未甚著。逮洪楊難作。曾胡左李。咸藉一省以樹殊勳。中央政府受成而已。自是督撫之權日重。一日數十年來。外侮內訌。蠶起並作。政府巽蕙。欲逃責任。動則息肩於督撫。而督撫之地位。乃愈高。庚子之役。至能相率以不奉詔。非一朝一夕之故。所從來遠矣。以今日現象論。

之各省與中央財政之關係。等於貢獻與廢藩置縣前之日本。費城政府時代之美國。殆無所擇。日本明治初元。承德川氏封建之舊。羣侯各擁疆土。食其租稅。明治政府。無直隸之尺土。純恃各藩貢獻以維持政費。美國初獨立時。華盛頓政府未建。惟有一聯邦議會。在費爾特費。其政費由十三州各自量力捐助彼兩國者。皆以中央政府新建置。未孚於民。無怪其然。今者我國能府。外觀則有赫赫之威。而其財政無論何事。皆攤派於各省。資各省之貢獻以自給。中央政府。無一焉。政直接取之於民。各省亦彼疆我界。不相聞問。欲有挹注。殆如乞糶。觀會胡書牘。當時以餉精不實。一怪現象也。各省亦彼疆我界。不相聞問。欲有挹注。殆如乞糶。觀會胡書牘。當時以餉精不與封建時代乞糶鄰國無異。軍事為一國之軍事。中央政府不能贖其軍費。而聽其自謀。復不能徵令鄰省相助。而使之自哀乞。以歐美日本人之眼視之。能無駭絕。胡文忠當時以一省而供數省之軍費。既已傳為美談。比之齊桓。今則更未。各省自鑄硬貨。自製鈔幣。越境則不通行。或須補水。殆如異國然。軍事則有各省之兵。無國家之兵。保境自重。無復統制。甲午之役。始終以直隸一省之兵力戰。日本。其以非北洋艦隊為詞。陳情日帥乞其放還。日人瞠目。不解所謂。庚子之役。國家與外人宣戰。而國內之地方團體。乃布告局外中立。創國際公法上空前絕後之奇例。此皆其最顯著者。近雖設練兵處。擴張陸軍部之權力。然其實際不能行。甚至經濟教育。罔不由督撫各私其治。而中央政府無從過問。權於各省。夫人而知之矣。甚至經濟教育。罔不由督撫各私其治。而中央政府無從過問。如粵漢鐵路。本貫三省。以成一線路。而中分粵路公司。湘路公司等名。督撫各顧其疆內。未從而溝通之。政府亦未從而統一之。又如川漢公司。到鄂招股。而鄂之大吏乃拒之。若抵制外國然。此經濟現象之一斑矣。外國留學生。各省自派。其經費及其將來所要求之義務。皆明畫鴻溝。此教育現象之一斑也。凡此之類。更僕難數。坐是之故。全國之大。殆同麻木。脈絡不通。指揮不靈。古今萬國。殆未曾聞有此政體。以此立於競爭世界。其必在劣敗淘汰之林也。若燭照數計矣。然則此制度之必須更革。尚何待言。雖然。理論自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五



論說

六

理。論。而。事。實。自。事。實。也。此。種。積。重。之。勢。推。其。所。以。釀。成。之。者。其。近。因。自。數。十。年。以。來。同。以。其。遠。因。自。千。年。以。來。行。省。其。最。遠。因。自。數。千。年。以。來。古代封建餘習一。旦。欲。拂。拭。而。新。之。談。何。容。易。今。試。采。日。本。之。制。效。其。以。內。務。大。臣。監。督。府。縣。者。而。以。民。政。部。監。督。督。撫。苟。驟。建。此。議。則。稍。達。事。勢。者。其。有。不。聞。而。卻。走。乎。夫。當。去。年。改。革。官。制。時。中。央。集。權。之。論。亦。嘗。曇。花。一。現。若。甚。有。力。焉。矣。而。結。果。無。一。能。如。所。期。固。由。倡。此。議。者。非。其。人。不。足。以。鑿。衆。志。抑。亦。事。勢。所。不。許。雖。易。人。以。謀。之。而。其。不。折。則。缺。固。可。豫。斷。也。况。乎。今。日。夸。毗。闖。冗。之。中。央。政。府。僅。挾。其。現。在。所。能。及。之。權。力。而。其。誤。國。殃。民。也。則。既。若。此。吾。民。所。一。線。希。冀。者。幸。而。得。一。二。良。二。千。石。猶。可。以。救。此。一。方。民。今。若。削。方。鎮。之。權。而。悉。集。以。畀。之。是。無。異。傅。之。翼。而。使。擇。人。肉。國。更。不。多。而。吾。民。更。無。噍。類。矣。是。舉。現。在。督。撫。

### 而置諸中央政府監督之下其說萬不可行也

於是而有析疆之說。康南海官制議所謂以今之一道為最高級之地方團體。每道設一巡撫。而以之隸於中央。是也。原著析疆增更篇中國今日以一省百數十州縣為一行政區域。實失之太廣。漢其制本襲元代之陋。求諸現今泰西各國。無其比例。求諸我國唐宋。

以前亦無其比例更張而縮小之實不刊之論也。雖然吾固言之矣。理論自理論而事實自事實也。今中國此事實雖極不衷於理論而其有歷史之根據者亦垂千年。驟欲撼之。豈其易乎。以赫赫之項城而驟變爲天津道。能乎。以堂堂之南皮而驟變爲漢黃德道。能乎。以泱泱之西林而驟變爲廣肇道。能乎。今彼三人者雖已去其位而繼之者亦猶是也。況乎以今者不負責任之中央政府集權愈重。則肆毒愈宏。如前所陳。則析疆愈將。以病國藉曰吾儕今方肆力於改造政府。中央政府苟經改造。斯無妨假以事權。而當今日交通未開。擁爾許厯大之版圖。雖鞭長而不及。馬腹即萃。管葛於中央。而責以能舉監督全國地方行政之實。恐亦敬謝不敏也。故析疆之議。吾以爲他日治理粗定後。必當行之。雖行之。然應否受中央之監督。尙爲別問題。若今日而改作焉。吾未見其可也。

準此以談。此不衷理論之督撫制度。因之既不可革。之又不能。然則我國之政治家。其殆窮於處置乎。吾且博徵萬國之事實。與此制度稍相似者。悉心參考。以試解決此

問題。

其一。美國聯邦之諸州。美國世界之大立憲國也。在現今諸立憲國中。未見其比。

分國為四十五州。其州之大者。幾可比吾小省。故就外形觀之。彼與我最相類。今按

其制。美國諸州之制。決非一律。今略舉其從同者。各州皆置總督一人。其中或有兼設副總督一人者。由人民公舉。定其任期。

置州務長官一人。度支司一人。檢事長一人。其提學司。農務司。礦務司。會計檢查院

等官。則各州或置或不置。以上各職。或由人民公舉。或由總督任命。各州皆自有憲

法。自有立法部。即州會是也。其州會皆以上下兩院組織而成。與總督對抗並峙。不

相統攝。各州立法權。極為廣漠。凡不規定於聯邦憲法中之事項。其留保權皆屬於

各州州會。

其二。英帝國之諸殖民地。以歐洲之英王國論。則一小立憲國耳。以世界之英帝

國論。則可謂一大立憲國。故其殖民地之制度。及其與母國政府之關係。宜若有可

以供我參考之價值。考英國之殖民地。可大別為二種。一曰自治殖民地。如加拿大。

澳洲。南非洲等是也。二曰直隸殖民地。如印度。新加坡。香港等是也。自治殖民地。自

有憲法。自有政府。自有議會。殆爲一獨立國之形。所異者。則有英皇所命總督一人。代表英皇以臨其地。而此總督之地位。恰如英皇之在英國。全不負政治上之責任。總督之下。別有所謂責任政府者。有總理大臣。有各部大臣。凡以議會之多數黨組織之。其議會由該殖民地之住民選舉而成。其對於該地之政府。恰如英京議會之對於英政府。直隸殖民地則大異是。設總督一人。由英皇任命。總攬行政立法之大權。其下雖亦常有所謂議會者。然不過爲總督之補助機關。其議員大率一部分由任命。一部分由選舉。

印度總督之所屬。有行政會立法會之兩機關。其行政會以總督爲議長。合以英皇所任命之六議員。組織而成。總督代表外務。其他六議員。分掌內務、財務、軍務、作業、收入、農務。實則一內閣耳。其立法會。由總督任命十名以上十六名以下之議員組織成之。但總督所任命者。其中限六名。得由官吏中選擇。其他則由各團體選舉。而後總督任命之。故其議員可謂一部分由選舉也。但選舉權。惟旅居印度之英國人有之。而印度人決無有。不可不知。其餘直隸殖民地之議會。亦大率類此。但總督決不對於該議會而負責任。惟對於英皇而負責任耳。

其三。俄國之各省。俄國之立憲。不過兩年。其憲政之結果。不見良好。本無足道者。但其幅員之廣漠。深與我類。而其地方團體之自治。則亦行之已久。故亦有可供參考者。俄國各省置總督。而其下有省會。以爲立法機關。省會以貴族農民及各市鄉

之代表者組織而成。其議員以複選舉法選出。其法律上所賦與省會之權限甚廣。不徒立法事業而已。即行政司法亦其力之所及。舉西歐諸國地方議會之權力。未有能比之者。若能實行此權。則總督不過為其傀儡。然俄民不知善用之。常為總督所操縱。事實上不過總督之一補助機關而已。

其四。日本之臺灣。日本之治臺灣與其治內地之制度全異。而與我國今日之治各省頗有相類者。故並參考之。日本之臺灣總督。其職權較之內地之上級地方官。雖遙為廣大。總督受承內務大臣之監督。雖與府縣知事同。但可以發布與法律同効力之命令。可以於委任之範圍內。統率海陸軍。應于便宜而用兵力。總督府中有評議會之一機關。以總督為議長。其議員則民政長官、陸軍幕僚參謀長、海軍參謀長、參事官長、覆審法院長、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警視總長、局長及參事官二人。事務官三人組織而成。純然為補助機關。與各府縣之府縣會性質絕異。

其五。奧國之諸大州。奧國雖非大國。然其國中。以有特別之情形。故其間諸大州機關之組織。與歐洲自餘諸國之地方團體頗異。而大足供我國之采擇。故特舉之。



考奧國之諸大州皆有所謂立法議會者其權限極爲廣大其議長由皇帝勅選其召集開會閉會停會解散皆皇帝司之凡州內之法律必經其承諾而始有效此議會對於總督有上奏彈劾權總督雖由皇帝所命然對於州會絕對的負責任今請綜以上各國之制度而論其孰者適於我之采擇孰者不適於我之采擇如彼美國總督純由人民選舉中央政府毫不得而干涉之其立法權廣漠無垠除割出若干事項畀諸中央政府外自餘悉留保之此惟民主國可以行而君主國決不可望亦聯邦國能有此而單一國決不相宜彼蓋根據於歷史上之理由我與彼既異歷史自無采之之道此不待論也英國之自治殖民地有君主所派之總督與吾國自無悖而政權掌自住民必能謀地方之公益此殆非如美國制之絕對不可采擇者其總督徒有名義上之尊崇而絕無政治上之關係以吾國承千年積威之督撫令其若此且總督既不與政權則其下必須別有政府其政府必以議會之多數爲之我中國政黨未發達政治上之良習慣尙未養成一旦若此是取亂之道也是其不可采亦與美制同也惟其議會之制則深有取焉英國之直隸殖民地凡以治野蠻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七

開之土民其法純用專制與現在我國督撫之權畧相類今方言立憲則其絕對的不  
可採用自無待言惟印度之行政會以總督爲議長以分任各部之長官爲議員若移  
植此制度於我各省之行政機關必能收整齊嚴肅之效此其當節取者也俄國之各  
省其省會有莫大之權能雖以民權極發達之國視之猶將起敬焉然正惟以權能太  
大之故束縛行政官太甚事實上不免生出障礙逼行政官以不能不趨避蹂躪之故  
俄民之不能實行其權非徒以其程度不足抑亦立法本未善也夫既未能如英之自  
治殖民地行政官進退之權係於議會而欲以一年中召集數十日之議會全支配行  
政官之舉措其何以克致故吾於俄制深無取焉日本臺灣總督畧仿英國直隸殖民  
地之制但彼尙有立法會而此並無之我國對於蒙古新疆西藏此制度或可適用若  
腹地則非所願聞矣惟奧國諸大州之制有議會其議會之權可以對抗總督而總督  
復有負責任而自行其政見之餘地實能斟酌各國之中而於我國各省之位置最相  
宜請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奧大利眞吾石哉眞吾石哉

今行舉吾對於中央地方權限之一問題示其所主張之綱要如下曰

各省置總督或巡撫爲行政機關於國法所委任之範圍內有處理一省政務之全權惟對於省議會而負責任。

各省置議會爲立法及監督機關於不背觸國法之範圍內得議決其一省適用之法律且對於督撫而有上奏彈劾權。

此其綱要也。若其條目及其所以主張之理由請以次說明之。

吾本論之精神在擴充省議會之權限使在各國地方議會之上其所以必如此主張者則以我各省督撫之權限本在各國地方長官之上。監督機關權限之大小應與執行機關權力之大小成比例。此學理之至淺明而至正當者也。今欲說明其理由則有二前提先當推究者。一曰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

之性質。二曰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程度。

今世文明國行政之組織。率分為二大系統。一曰官治行政。即國家直接設官廳以為行政之機關者是也。二曰自治行政。即一定之團體以自主自存之目的。而凡關於其

團體之行政。當委於其團體之參與者是也。定義據日本市村光惠行政法原理今我國各省之行政。當屬

於自治乎。抑屬於官治乎。且將自治與官治相輔為用乎。若相輔為用。則兩者當孰畸

輕而孰畸重乎。此不可不先審也。考各國通制。大率以地方團體兼為國家行政區劃。

雖然。亦有僅為國家行政區劃。而不認為地方團體。不賦與以公法人之資格者。如普魯士之縣。日本施行郡制前之郡。是也。今中國之省道府廳州縣。皆國家行政區劃。而非公法人。非地方團體也。自今以

往。府縣等必當以法律認為地方團體。自無待言。惟省當認為地方團體乎。抑僅作為行政區劃而已足乎。此亦一問題。容當別論之。故其團體所設置之各機關

一方面為圖本團體之幸福。一方面為執行國家之政務。此二者固不可偏廢。然有畸

重於前者焉。有畸重於後者焉。其畸重於前者。可謂以地方團體之資格兼行政區劃

如日本之市町村是也。其畸重於後者。可謂以行政區劃之資格兼地方團體。如日本

之府縣郡是也。日本之市町村行政完全之自治行政也。其郡行政則官治與自治畧

中分者也。其府縣行政則官治十之八九。而自治十之二三者也。此何以故。蓋地方自

論說

行

治之目的。原為凡一地方必有其特別之共同利害。特別者與他地方異者也。共同者。本地方所共同也。惟本地方人知之最熟而慮之最忠。故國家母。羈委之使自為謀。無取乎代大匠斷也。然此特別之共同利害。在愈小之區域。則愈顯著。在較大之區域。則以次漸微。如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十村。以為一郡。以下皆借日本制度立論。因吾國未有定制故也。其間或繕治道路為甲乙丙丁四村之共同利益。而其他則否。或修築堤防為戊己庚辛四村共同之利益。而其他則否。或增置學校為己庚辛壬癸五村當務之急。而他五村則可緩。諸如此類。往往而有。必合一郡十村之團體。以謀之。或反緣猜忌而事不克舉。至合十郡。以為一府縣。則其共同利害之關係愈少。而其合而謀之也。亦愈難。故自治前之為物。在最下級之地方團體。其必要之程度。最強。進而至上級地方團體。則其必要之程度。以次遞弱。日本府縣制。官治權十居七八。而自治權十僅一二。非有所折也。勢使然也。歐洲大陸各國。大率同此。今參閱於日本耳。今我國省之領域。殆十倍於日本之府縣。其官治之範圍。必當視彼加廣。而自治之範圍。亦必當視彼加狹。此非惟歷史上之事實。不能驟移。抑衡諸法理。亦應如是也。故論吾國省之位置。而欲求其比例。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於各國之地方自治團體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何也凡地方團體之愈大者其自治權愈減殺若據各國普通法可以相繩則我國省之自治權非減殺至於無而不止也夫自治權之發動必以人民選舉之議會為其機關日本之市町村會其權非常廣大凡市町村之政殆悉自茲出其執行機關之市參事會及町村長不過奉命承教而已若府縣會之權限則大反是其議決權之重要者限於財務方面且不能自有發案權其議決非經府縣知事之認可則不生効力就法理上言之其權限非能監督府縣知事而常受府縣知事之監督質言之則府縣知事之一補助機關而已夫以彼官吏方面之權如彼其重人民方面之權如彼其輕然猶能行之而久無弊者何也則以彼之府縣知事尚非最高官廳而更有立乎其上一以監督之者存也夫政治之不能無監督而自即於良天下之通義矣日本之府縣知事其直接受監督於人民者雖甚微然其職

權之大部分內務大臣監督之其值則各部主任大臣監督之而大臣者則受監督於國會也然則府縣知事既已間接受監督於人民選舉之國會其不必更受嚴重之監督於府縣會也亦宜況彼日本者幅員甚狹府縣之領域甚小其所轄之政務不繁雖偶失當而影響於國家者不甚重則用此種間接監督法已足善其事而有餘若言國之省乃大異是就一方面觀之既為最高地方團體與市町村等不可同年而語勢不能不將行政權限之大部分委諸官治就他方面觀之彼又為國家之最高官廳其長官之位置恰與國務大臣同等國務大臣之官為尙書侍郎而彼亦尙書侍郎也國務大臣由君主特簡而彼亦君主特簡也彼惟對於君主有命令服從之關係而對於國務大臣無命令服從之關係故對於國務大臣不負責任惟對於君主而負責任惟其然也則國務大臣對於彼之功罪不能負連帶責任又事勢之相因者也而其所轄區域之遼廓其固有職權之廣大一舉一措小之關全省人民之榮瘁大之且影響於國家之安危其所處之位置既已若茲而上之既無長官之監督下之復無人長之監督其間能監督之者惟恃一君主夫使君主而適於為政治上之監督機關也則國會

其可以。不設。而憲政。其可以不施矣。君主既不適於監督。而此最重要之行政機關。遂全立於無監督之地位。天下之險象。孰有過此也。故吾黨所主張之省議會。將以之為督撫之監督機關。而非以之為補助機關。其性質。視各國之國會。為近。而視各國之地方議會。為遠。此無他故焉。蓋以吾國現在之督撫。其性質。實去各國國務大臣。為近。而去各國地方長官。為遠也。故有欲模範各國之地方制度。以建設吾國省治之各機關者。吾知其無一而可也。有欲遂譯日本之府縣制。而草定吾國之省制者。尤吾黨所絕對排斥也。

(附言)日本現行地方制度。其大端取法於普魯士。歐洲大陸諸國。亦大畧從同。實可稱至良之制。吾國將來。必當採之。不過於中央政府與地方團體之間。當添出省之一階級。為彼所無耳。日本現行地方制度。可分甲乙兩種。其甲種。凡三級。而達於中。最低級為町村。其上為郡。其上為府縣。乙種。則兩級。而達於中央。最低級為市。

其上爲府縣。府縣之上。則國務大臣也。今郡制廢止之議。將實行。則全國盡一。皆兩級矣。吾國現制。省爲一級。道爲一級。府及直隸州廳爲一級。州廳縣爲一級。凡四級。皆國家行政區劃也。而法律上地方團體之資格。全國未嘗有之。將來頒行地方自治制。則當於州廳縣之下。設市鎮鄉之三種團體。以當日本之市町村。爲第一級。小縣謂之縣。大縣或直隸州廳謂之府。以當日本之府縣。爲第二級。其現在道府之兩級廢止之。或廢府存道亦可。但止以爲行政區劃。不認爲有法人資格之地方團體。如普魯士之縣然。其府縣制市鎮鄉制。即用日本之府縣制市町村制爲藍本。亦無大過。但彼府縣之上。即爲中央政府。我則於兩者中間。尤有省之一級耳。觀此。則省之地位。可以大明。蓋其性質實介乎中央與地方之間。而於中央爲尤近。故其所有機關之性質。亦當近於中央的也。若如普通之俗說。欲移植日本之府縣制。以爲吾省制。則試問將來之府縣制。又當若何。將以日本之郡制當之耶。彼方以郡爲贅疣。瞬息廢止。何必拾其棄唾。將仍仿彼之府縣制耶。則與省制爲重規疊矩。何以推行。今我國之州縣。恰與日本之府縣。領域大小相近。則以此當彼。可爲比例之定點。無復疑義。惟府縣以上之一級。我有而彼無。我自問能

將此一級。竟行廢止。耶。則一切模範。日本。或庶其可。今既不能。則必當於日本現制之外。另圖一美備之制。以善此級之作用。故吾黨所主張省議會之性質。非好立異也。勢使然也。抑吾嘗讀日本上杉學士所著行政法原論。既主張廢止郡制。同時復主張於府縣之上。置更大之行政區劃。分全國爲數區云。此大區劃之各機關。若何組織。彼未嘗言明。但如彼所主張。則其位置恰與吾之省相當矣。雖然。吾於府縣之上。不能不置省者。一根於歷史上之理由。一根於地理上之理由。坐此二者。乃予吾輩以極難解決之問題。不得不創擬此萬國所無之法制。若日本則何取乎此。適見其爲學者好奇之論而已。

問者曰。與其創此奇異之制度。以駭人聽聞。何如仍謀所以減殺督撫之權限。使與日本之府縣知事畧相等。則省會之權限。亦可使與日本之府縣會畧相等。爲道不較順乎。此其說太反於中國歷史傳來之習慣。爲事實上所萬難遽行。前既言之矣。抑衡以政治學理。亦未見其果有當也。美國葛特那教授之言曰。一以治國論。則權在地方。誠不如權在中央之善良。以行政論。則權在中央。反不如權在地方之周備。雖以法蘭西

號。稱。中。央。集。權。之。祖。國。而。今。固。不。能。不。承。認。此。原。則。蓋。有。由。矣。故。夫。政。務。爲。鄉。市。所。能。任。者。則。宜。委。諸。鄉。市。其。不。能。任。者。乃。提。進。於。府。縣。以。治。之。又。爲。府。縣。所。不。能。任。者。乃。提。進。於。中。央。以。治。之。一。此。雖。出。於。英。美。學。者。之。說。不。能。不。稍。有。所。偏。毗。然。絕。對。的。中。央。集。權。之。萬。不。可。行。則。固。萬。國。學。者。所。同。認。矣。夫。天。下。無。能。行。絕。對。的。集。權。之。國。亦。無。能。行。絕。對。的。分。權。之。國。集。權。分。權。云。者。不。過。比。較。的。程。度。之。等。差。耳。而。其。程。度。或。畸。於。此。或。毗。於。彼。則。其。適。否。當。視。國。法。以。爲。衡。強。甲。以。例。乙。是。丹。而。非。素。未。足。以。云。知。言。也。大。抵。畸。於。分。權。者。宜。以。勿。妨。害。國。家。之。統。一。爲。界。畸。於。集。權。者。宜。以。勿。犧。牲。局。部。之。利。益。爲。界。爲。不。越。此。界。者。則。其。政。皆。可。云。善。良。而。在。幅。員。狹。交。通。便。之。國。則。以。稍。畸。於。集。權。爲。宜。在。幅。員。大。交。通。艱。之。國。則。以。稍。畸。於。分。權。爲。適。此。其。大。較。也。今。日。本。之。制。比。較。的。畸。於。集。權。者。也。日。本。以。百。六。十。萬。英。方。里。之。面。積。而。其。鐵。路。有。七。千。餘。英。里。其。他。道。路。之。交。通。稱。是。故。以。一。中。央。政。府。直。轄。四。十。六。府。縣。以。四。十。六。府。縣。分。管。五。十。八。市。六。百。餘。郡。以。六。百。餘。郡。分。管。千。百。餘。町。萬。二。千。餘。村。如。身。使。臂。臂。使。指。恢。恢。乎。游。刃。而。有。餘。今。且。廢。郡。而。以。町。村。直。隸。府。縣。矣。我。國。面。積。十。倍。於。日。本。而。彼。交。通。之。便。利。又。十。倍。於。我。

而未有已。今如欲采日本制於市鎮鄉之上，僅經一級而即達中央政府也，則其爲道只有兩途：一曰盡廢現今之省道府直隸州直隸廳等區劃，而以今之州廳縣爲最高之地方官廳，以直隸於中央政府；二曰盡廢現今之道府州廳縣等區劃，而以省擬日本之府縣，以直轄市鎮鄉。由前之說，則現在二十二行省，其爲州廳縣者一千五百，有二而蒙藏青海尙不在此數，日本以一中央政府領四十餘府縣者，而我所領乃五十餘倍之。中央政府機關之活動力，能任此乎？由後之說，則我國中地廣人稠之省，其地方團體與日本之市相當者，殆以百計，與其町相當者以千計，與其村相當者以萬計。其小省亦半之，日本最大之府縣不過領市一二、領町七十、領村六百，其小者領町不滿十、領村不滿百。今我省所領之市鎮鄉，又將數十倍百倍之。省機關之活動力，又能任此乎？由此觀之，此兩說皆萬不可行。則夫中央政府之下，與夫兩級普通地方團體之上，不能不別有一大行政區劃以爲之媒介，抑章章矣。若今制，則省之下，尙有道及府，或直隸廳州之兩級，乃隸州縣。

則又嫌其太多，將來若頒行市鎮鄉制，則市鎮鄉須歷四級乃達中央，而最低級之地方團體，乃至受五重監督，此則頭上安頭，殊非治體，其當更革，自無待言，世多知者，故不具論。

而此大行政區劃之位置，求諸日本固無其比例，即求諸世界各國亦無適相類似者。故對於



此區劃之編制法勢不容不自我作古也。此區劃者若衡以正當理論尙當縮小其領域範圍。畧以今之道當之則今之二十餘省者可析爲五六十道而每道之下可析爲三四十縣以一中政府領五六十道以一道領三四十縣其比例與日本之以中央政府領四十餘府縣者皆相近。此將來變遷之勢所必至也。特現當過渡時代未足以語於此則因仍省之名稱與其區域良非得已。顧無論爲現在之省爲將來之道要之其性質皆近於中央的而不能與普通之地方團體同視。故不可無強有力之監督機關以與執行機關相對峙。夫吾固言之矣。監督機關權限之大小應與執行機關權力之大小成比例。其在行集權制之國則監督權亦集於中央而已足。其在行分權制之國則監督權亦不可不分於地方。我國以歷史上之關係地理上之關係現在既不

得不暫時於分權。若不隨其分權之所至而在在。有以監督之。則我國民雖獲監督權於中央而爲效亦僅矣。若他日者交

通之便。大開漸能由分權以趨歸集權。則此監督權亦將隨而轉移。雖分於今。仍可集於後。此則時勢一至不期。然而自然無取乎今日之預為刻舟也。

抑以上所言我國暫畸於分權之必要。僅就自然界之現象而言。謂地理遼遠。鞭長莫及。雖欲集權於中。而有所不能。斯固然矣。若更就政治之現象論之。竊謂我國而欲行畸於集權之政。匪惟有所不能。抑亦有所不可。我國幅員之廣。過於全歐洲及美國。歐洲各國。凡二十。其國內聯邦及藐小之獨立國。尚不在此數。美國雖號稱一國。實合四十餘聯邦。以成我以四千餘萬方里之地。能宰制於一中央政府之下。誠足以自豪。然政治之弛而不張。疎而不備。國民特長之不能發揮。幸福之不能增進。弊亦未始不坐是。記有之。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夫以吾國兼寒溫熱三帶之氣候。山谷平原濱海三界之地勢。其風俗習慣。各受諸數千年來之遺傳。性而所至。逕庭。民利。民患。其所欲惡。與夫緩急參錯紛歧。甚者或乃相反。自今以往。政治家宜亟謀所以整齊而畫一之。斯固然矣。雖然。就立法方面言之。凡法制固當根於學理。而慣習尤所尊

重其慣習無損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則與其過而廢之寧過而存之何也從民之所信而法乃不至為具文也我國各省之慣習東西南北各各不同但使同為無害公安無損良俗則殊不能加以軒輊強此就彼故吾黨所主張謂將來編纂民法其條文當力主簡單多容各地方慣習法以存立適用之餘地法學家常言商法之不適用於他國者非良民法也識者以為名言夫民法為以不能適用於他國為貴徒以民法之大部分皆建其基礎於慣習之上耳我國之大殆可當數十國苟欲編一條文繁密之民法而使之適用於全國則其為非良民法可知吾黨所以力主簡單者蓋以此耳他日當別論之即地方制度亦因各省人口之稠稀交通之便窒生計之慘舒而當各異其經制即日本亦有町村制未施行地與一級町村制二級町村制諸區別諸如此類尚難枚舉此立法權所以不能盡集於中央之理由也

就行政方面言之各省利病緩急往往殊科如燕晉之間多旱嘆則以興水利為最急淮黃之間多水溢則以修堤堰為最急西北二邊多曠土則以務墾殖為最急東南瀕海多盜賊疫癘則以增加警察費衛生費為最急諸如此類更僕難盡雖有善良之中央政府勢難望其一注意而適如其民之所欲即使注意及之矣然以一國之大應興應廢之事件不知幾何將來國會既開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一切當付諸討議。恐每次開會期間能提列於議事日程者不及什之一。且凡舉一事必需經費。其事既僅關係於一地方之利害。而其經費強全國人民以負擔。非特國費增重。非國庫所克堪。且恐各省之人各欲先其省而後他省。議案之能通過者。什不得一。而徒惹起地方嫉妒之惡感情。凡此諸弊。皆可以先事而億中者也。況中央政府之作用。其所頒法律命令。大率須適用於全國。勢難事事區分每地方而異同其程。而其蔽也。往往誤以一二地方為標準。謂為可行。不知同一事也。甲地方蒙其利者。乙地方或即緣此而受其害。試舉最近一事。以明其例。如去年以來。政府將留學日本之速成科。盡行停撤。其普通科亦示限制。將以強制青年學生。使求高尚之學問。且促內地自立學校之發達。意非不善也。然其影響所及。則何如他且。勿論即以速成師範一科言之。在沿江沿海諸省。五年以前卒業歸去者。略已有人。今或可以無需乎此。其果無需否。尙容詳論。至如陝西甘肅雲南諸邊省。當數年前。速成學界最盛時代。或尙無一人負笈於東海。及今風氣漸開。方思追他省之躑。而此塗已封。政府日責之以興學。從何處得教員。然則政府此舉。其能有益於多數之省與否。尙未可知。藉曰有益而少數之省已不勝其

害矣。此不過舉其最確切之例耳。其他類此者實難枚舉。雖曰今之政府冥行躑躅末由責備。然即使他日國會既開。善良之政府成立。而類此之舉措誠難保其必無。即大事不至失宜。而小節亦必多差謬。此無他故焉。國土太大。各地方之程度及其所需要相去太遠。欲以一中央發號施令。而使全國無論何地方之人民皆各得所欲。以去雖以管葛復生。而在勢固有所不逮也。此又行政權所以不能盡集於中央之理由也。夫在各國之地方行政。不過遵從法律及上級官廳之命令。奉而行之而已。其事與國利民福有若何之影響。固非所問。而責任自在中央政府。為地方長官者。但不違反於官吏之普通義務。即可以告無罪。此有司之事也。我國既以如上所論種種理由。不能援彼以為例。則我國號稱省之一區。劃其所經營設施者。實涉於政治之全體。不僅為行政之一分機關云爾。惟其然也。故關於其省之政治。雖以國務大臣有不容掣其肘者。何也。國務大臣謀一國之政治。雖或甚優。而謀一省之政治。時而甚絀。地位使然也。而

爲一省長官之督撫以一人而肩此重任柄此大權既無上級官廳以爲之秉承而國會之監察指揮又勢不足以普及使別無一強有力之機關以承其乏則恐專制餘燼雖戢於中央而益張於地方也吾黨所以力主張省議會者蓋以此耳。

問者曰如吾子所主張不幾於聯邦制乎吾國與德國美國異歷史效顰日本固不可效顰德美亦安見其可且分權太盛將危及國家之統一則奈之何應之曰吾黨所主張之省制雖若與聯邦制度有近似之點而其實質乃大異蓋任免督撫之權掌諸君主而督撫與省議會之衝突有中央之國會以裁判之此其所以爲單一國家之機關而非聯合國家之機關而吾所謂將來可以爲大立憲國之模範者正在此也此其條理當於下方別詳之至慮其危及國家之統一亦殊不然凡政務之種類有可委諸地方分營者有必集諸中央自營者就立法方面論各省雖可自制適用於其省之法然必以不背觸國法爲其範圍如美國爲不成典法系之國聯邦各州各從其慣習先例以制定許多統一極有妨害者若德國則無爲聯邦已無此弊矣彼日本之臺灣亦有發布律令之權其効力等於法律曷嘗以

此爲病乎。就行政方面論。則如海陸軍行政權。外交行政權。關稅行政權。郵便行政權。貨幣行政權。與夫關於國家之財務行政權。皆掌諸中央。此則雖以聯邦之德美。其權限之分配固已若是。教育行政權。美國則全委諸聯邦。德國則中央立於監督之地位。至近來鐵路爲國家一大政。德國採國有政策。殆已盡集於中央。美國則以前此制定憲法時。未有此物。法文中未明定其當何屬中央。因蠶食此權而干涉之。我國於前此所舉諸種行政權。其必應在中央者。如海陸軍外交關稅郵傳貨幣國家財務。皆絲豪勿俾旁落。可無論矣。尙有司法行政權。亦應宰制之於中央。若教育行政權。則宜仿德國成例。而不能若美國之純取放任。鐵路雖萬不能採國有政策。而所以布畫而獎勵之者。則中央亦不能卸其責焉。此外如有大工程大事業。其利害及於全國。或數省者。如濬大河也。行內地殖民也。專賣鴉片以行禁戒也。諸如此類。亦適中央尸之。夫如是。則中央所有之權。亦至偉大。足以控馭各省。而有餘。而何破統一之爲慮乎。問者曰。如子所言。則拳拳數大政。皆掌自中央。各省之權。並不甚大。爲長官者。與日本之府縣知事。亦相去無幾。而何必斤斤於監督也。若是應之曰。惡。是何言。凡一國之政務。則內務



行政占一大部分。為工程也。警察也。教育也。農商務也。即此數端。而所包職務。已不知若干。我國任舉一省。可以當他人之一國。而得以法簡視之乎。政務既繁。則政費自浩。於是一省之財務。行政。其繁劇。視小國之大藏省。或將過之。而其影響於人民之負擔者。亦緣茲而鉅。非各省自為監督。則利病誰能審之。況在普通之國。其府縣以下之地方團體。皆直隸於中央政府。其內務大臣。以指導監督為重要職權之一。今我國既萬不能採此制。則此權當由督撫行之。而間接以仰於內務大臣者。蓋寡。其權限。竊復小耶。又況各省。又有其有特別情形者。如甘肅雲南等省。化導回族之政策。廣西貴州等省。開通苗族之政策。有通商口岸諸省。輯和內外之政策。有時不能盡仰中央政府之指揮。而須各省長官自由處置者。是竊得與日本之府縣同年而語乎。蓋吾國立憲以後。其中央政權之偉大。固萬國所無。其地方政權之偉大。亦萬國所無。何以故。以吾國家之偉大。本萬國所無。故而我國人民所行使之政治上監督權。不徒

在中央而當兼在地方其理蓋若燭照數計矣

今請以次述吾黨所主張之條件並說明其理由而於常人易懷疑之點更設爲主客以譬解之

一曰各省督撫法律上之地位當如國務大臣對於所治之省代君主而負責任

謂督撫當與國務大臣同地位實最駭人聽聞之一種提議也雖然亦何駭之與有督撫與國務大臣同地位者非吾黨將來之理想而實中國現在之事實也我國現在固無所謂國務大臣者若憲政實施以後則此機關勢必發生其時尸此機關者維何則今之各部尙書是也而今之以尙書名其官者非僅中央之各部而更有各省之總督焉巡撫雖不以尙書名然地位等於總督則亦等於尙書也是督撫與尙書本立於同等之地位此人人所能知者今之尙書及督撫其法律上之地位皆不遜君主之僕對於國務絕無責任其有責任亦隱於君主責任之下而以君主爲護

符者也。若憲政實施之後，則今之尙書其法律上之地位必當一變。此稍知法理者皆能言之。其時之督撫則何如？使能易置其地位，使對於尙書而生長官屬吏之關係，則此問題無復奇奧之興味，可供研究者。然如吾以上所述之諸理由，就歷史上觀之，就地理上觀之，就政治上觀之，既種種不可行，然則將來之督撫亦一如今日之督撫，非徒名義上與尙書立於同等之地位，即事實上亦始終與尙書立於同等之地位。而其時為尙書者，法律上之地位既已一變，則為督撫者其法律上之地位又寧可以不變乎？吾故曰：此似可駭而實無容駭也。

德國瑪耶博士曰：地方長官者，國務大臣所派出於各地方之代理人也。此在普通之國，以最高級地方長官直隸中央者，斯固然矣。若吾國之督撫，乃大異。是督撫者，非國務大臣之代理人，而君主之代理人也。於現在事實上之地位，有然於將來法律上之地位，亦當有然。君主本宜負政治上之責任者也，而立憲政體以君主無責任為原則，故置國務大臣以代負之。國務大臣本君主之代理人也，而我國之督撫則應與國務大臣同其性質者也。夫督撫必不可認為國務大臣之代理人者，何也？

使其僅爲國務大臣之代理人。則亦如普通官吏。惟有執行職務之義務。與忠實而服從長官之義務。而吾儕國民所要求於督撫者。實不能即此而已。足其所最重者。則政治上之責任也。而督撫者。又於事實上。法律上。皆無長官之可服從者也。故曰。爲君主之代理人。其對於一省之政治。代君主而負責任。一如國務大臣對於一國之政治。代君主而負責任也。

抑吾所謂爲君主之代理人者。與英國自治殖民地督撫之爲君主代理人。則又有異。彼則爲名義上之代理人。其不負責任。與君主同。而別由本地方人組織政府。以代之負責任。我則督撫直接代君主而負責任者也。故英國自治殖民地之督撫。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君主爲同物。我之督撫。其法律上之性質。當與國務大臣爲同物。日本有賀博士。嘗論吾國將來之法制。謂當以督撫列入於國務大臣。此其說與吾黨所主張者若相同。而有毫釐千里之差焉。夫國務大臣者。當負連帶責任者也。既以督撫列入之。則亦不可不加入。此連帶責任中。且非徒督撫與國務大臣相連帶而已。卽甲省督撫與乙丙丁省督撫亦咸相連帶焉。如此則每遇一次政府更迭而

各省督撫必且隨之而盡行更迭且以二十餘省之多其督撫施政不鑿人心者往往而有隨在可以釀出波瀾爲倒政府之口實而一髮略牽全身皆動政府之更迭無已時政策之繼續不可見是何異治絲而棼之也夫國務大臣所以能負連帶責任者其理由安在蓋立憲國之政府常開所謂閣議者一政策也必合大臣之全體以謀之意見相同然後提出以見諸施行故甲部之失政乙部不能置身事外宜也今各省之督撫相去互數千里能常與國務大臣及他省之督撫聚一堂而謀之乎各省權限內之事國務大臣本不干涉也有失政而責備及焉中央之事各省督撫本無自容喙也有失政而責備及焉甲省之事與乙省督撫更如風馬牛也有失政而責備及焉如是爲政豈得曰平如有賀言則必國務大臣事事干涉督撫而督撫惟以服從國務大臣爲義務然後可如是則督撫之地位亦正與日本府縣知事等耳而又列諸國務大臣胡爲者吾誠不解以有賀氏之博學通識而乃爲此不論理之詭說而無以自完也故吾黨所主張者不曰以督撫爲國務大臣惟曰與國務大臣有法律上同等之地位非有連帶責任惟對於一省之政治單獨而代君主負責

任也。

問者曰：國務大臣之責任，督撫不連帶以負之。甲省督撫之責任，乙省督撫不連帶以負之。皆無間然矣。獨至督撫之施政而國務大臣毫不負責任，衡以法理果可通乎？夫督撫之地位非由君主任命而始發生乎？君主任命之詔勅非經大臣副署而始有效乎？督撫失政而大臣不負責任，然則仍諉責任於君主乎？是亦破立憲政治之原則而已。應之曰：此誠最得間而最有力之問難也。吾將於下方解答之。

二曰：能糺問督撫之責任者，惟省議會。省議會對於省之政治，其所得行之權限與國會對於國政同，且對於督撫而有上奏彈劾權。

督撫之權限不徒在普通行政而涉及於政治之全體。前既屢言之矣。然則以省例國幾於具體而微，雖謂之半獨立之國家焉可也。故省議會之權限凡皆當以國會為模範。如法律之發案權也，議決權也，豫算之議決權也，決算之審查權也，受理人

民請願之權也。對於執政之質問權也。乃至院內之自治權也。議員之言論自由權也。身體不可侵權也。凡國會所享有者皆當享有之。蓋非是則無以盡其用也。而其最重要者莫如對於督撫有上奏彈劾權。蓋督撫之地位既與國務大臣相等。更無能立乎其上。以為監督者。而以一人總攬一省之大權。其所據者為單獨制之官廳。比諸內閣之為合議制者。其濫用職權為更易。加以遠在外治。非如中央政府。在輦轂之下。為十目十手所指視。其兢兢於責任之心。自不能如國務大臣之重。然一省之休戚榮悴。實懸於其手。其積極的濫用職權也。則吾民固不堪命。其消極的放棄責任也。而百舉亦將具廢。非有嚴重之監督機關。其機關非至強有力。則一省政治之趨於善良。決無可望。監督之嚴重而強有力者。維何。亦曰。訴諸君主而已。故國會之彈劾權。其必不可缺。與否。尙有可容議論之餘地。若省議會則非有此而不能為功。可斷言也。

夫然。故省議會不可不假之以威重。使之得圓滿以行其權。其議長副議長既經選定。後必重之以欽命。其召集也。解散也。開會也。閉會也。必以詔勅行之。惟停會則以



相距遠。遠督撫得便宜行事耳。此與大利州議會之成規而與我國之情實最相應者也。

### 三日督撫與省議會意見衝突窮於調和之時則移以爲國會問題

與彈劾權相對而爲用者則解散權也。督撫而受議會之反對也。或撤回其所主張者而屈從於議會。或浩然辭職而去。則無他種困難之問題發生。固已。或督撫自信力甚強。不肯妄徇輿論。則議會可訴於君主。而彈劾督撫者。督撫亦可得請於君主。而解散議會。君主而徇議會之意也。則此後亦無復問題。君主而徇督撫之意也。則可以一再解散。使更無大力以盾其後。則終局之監督將不可見矣。於彼時也。則有最後之一救濟法焉。曰移之以爲國會問題。是已。其移之之手續。則當由省議會呈請願書於國會。而國會有必登諸議案之義務。夫督撫與省議會之衝突。非謂議會所主張者。必是。而督撫所主張者。必非也。省議會之人才。必下於國會一等。其間或

以常識不足或以意氣用事而所判斷失其正確者往往而有矣國會之對於省議會其性質之比較恰如國會中上院之對於下院下院或失諸正鵠上院時或矯而正之至於上院與下院一致則雖不中不遠矣故當省議會請願書之提出於國會也苟國會多數之議決而左袒督撫則凡督撫所提之原議案及決算案等雖未嘗通過於該省之議會而亦爲有效何也彼雖不能通過於省議會而固能通過於國會國會之意思可以屈省會而省會之意思不可以屈國會法理應然也若國會而袒省會議也丁此之時其督撫或免官焉或乞休焉則亦無復他問題而不然者則國會乘此得起而糾問國務大臣之責任蓋督撫之任免咸經國務大臣之副署國務大臣之在平時固無與督撫負連帶責任之必要獨至一任一免則彼以副署而代君主負責者固不能自諉也自茲以往則可以延爲政府更迭問題是國會之所有事而非復省議會所有事矣

夫如是也則國會與省議會之連鎖由此而生焉國務大臣與督撫之連鎖由此而生焉中央地方之間其關係至爲稠密雖彼此非有命令服從之聯繫而國家之支

機關其最後之命脈仍懸於國家之總機關國民一部分之意思其最後之効力仍援繫於國民全體之意思。既無犧牲局部利益之患復無破壞全體統一之虞進則不謬於法理退則不迂於事實竊謂爲我國立憲前途計雖合全球之大政法家以謀之當無以易此若夫謀國會與省議會之連絡則每年省議會之開會必當在國會會期前其閉會之期約與國會開會之期相銜接而省議會每當被解散之時必當假以一日之猶豫使得有決議提出請願書於國會之餘地此又事理之相因而至毋俟喋喋者矣。

### 四日行政之全權委諸督撫其重要之僚屬必得督撫之同意然後任免之。

夫督撫之負責任也既如此其重其受監督也既如此其嚴則必無或掣其肘焉使其志願所能及者即其能力之所能及夫然後可責以效而盡其才明矣國務大臣以有連帶責任之故故必由總理大臣組織閣員然後君主乃任命之在合議制之

內閣猶且有然况乎督撫者千鈞之重荷於一身凡僚屬之責任皆其責任也使如現今之制布政提學等司使由中旨直簡不問其與督撫能同舟共濟與否而強而合之則彼督撫者良非能以一身悉躬百務也而必分委諸其僚其僚或才不勝任或意見不同施政之結果不能爲督撫之所欲行而督撫坐此代人受過此不公之甚者也故非得其同意然後任免焉不可也

問者曰督撫之僚屬則一普通官吏耳普通官吏自有一定之服務規則以爲之程其必須守之義務則執行職務也服從長官也夫如是則豈憂其與督撫或持異同且將來高等官之登庸試驗必有成規其學問程度不及格者固萬不足以膺斯選膺選後而歷階以晉於督撫之丞貳則其閱歷於政務必已甚熟而又何才不勝任之爲患然則此一條之所主張毋乃贅疣乎應之曰不然吾國之一省可當人之一國其督撫可比總理大臣其丞貳之司使等官實可比各部大臣也語其性質則非事務官而政務官也以吾黨之理想的制度苟必求其完善則當使各省之政府皆爲合議制一如中央然以督撫組織各司如總理大臣之組織各部督撫與各司立

於平等之地位而彼此負連帶責任此其最善者也但此理想必不可行於今日故無取言之以駭俗雖然於獨裁制之中仍當稍參以合議制之精神焉彼日本之臺灣總督獨裁制也然其府中有評議會合若干之高等官組織而成總督爲之議長英國之印度總督亦獨裁制也而府中有行政會以六名之議員組織而成總督爲之議長此其前事可師也故我國各省亦當有行政會之設置以爲補助機關其組織之者爲督撫及諸使司而督撫長之然則諸使司之人物必其具有政治之才能者乃爲適任非徒取勤於職務而已故不可與普通之官吏相提並論也但諸使司既立於僚屬之地位則惟對於長官而負責任其對於省議會不負責任雖督撫更迭而諸使司不必實行更迭其事甚明

異哉我國近今之制度也驟聞中央集權之說而歆羨之乃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東塗西抹伸其冥頑不靈之指爪於四方於是學部則有提學司之設焉民政部則將有巡警司之設焉農工商部則有勸業道之設焉甚至而陸軍部則有軍政司之設焉外務部則有交涉司之設焉其意皆欲以此爲我部之出張所也殊不思彼司道

者既爲督撫之屬吏則自惟以服從督撫爲義務豈能超此一級之勢力範圍而直接以自達於部以此而謀集權其去集權之道不亦遠乎若果由此道而能集權則是案一省行政之統一益治絲而棼之也夫欲集權則固有道矣將一國之政務辨其性質明其系統孰爲可以委諸地方者孰爲必須握諸中央者劃而分之毋使雜廁其委諸地方者任此之官則爲督撫屬吏受其指揮監督其攬諸中央者任此之官則非督撫屬吏不受其指揮監督夫所謂不受督撫監督者非謂其若小欽差然與督撫對抗也蓋別有所屬而不相聞問也且如日本各地方有郵便局長稅務官馬政官等多屬至微末之員而顧不在府縣知事指揮監督之下夫彼固別有長者我也我國現制則不然督撫之私有其省也絕對的排斥他力之侵入若不許有治外法權存在之餘地然雖以前此曾左之賢勞荷爾許之重任然其以客軍駐於人省也猶仰開府之鼻息以自活他更何論矣雖然就一方面觀之督撫之權力固大至不可思議中央政府欲置一人於其治下之地而不受其權力所統攝者良不可得就他方面觀之則其權力之不完全又復不可思議上自三司下逮巡檢典史皆

由廷簡部銓非挂彈章不能擅易權之宜狹者而廣宜廣者而狹予非所予靳非所靳坐是病腫又苦踈鑿此無他焉政務之系統不分明權限之思想不存在是以及此今請畧爲區分之則各省現有之按察使司擬改爲提法司者各省皆宜有之直隸法部軍政司者或設或不設或設而不用此名要之直隸於陸軍部交涉司者有通商口岸之省設之或一或二以上直隸外部其職如今關道郵傳道者各省皆設之直隸郵傳部鹽運使司者今有之省仍之其鹽場盛而未置專官之省增置之直隸度支部稅務司有海關之地置之直隸度支部其餘中央各部特別之職司須分建於各地方者如陸軍部之砲兵工廠海軍部之船塢度支部之造幣局郵傳部之國有鐵道學部之直轄大學及師範學校氣象臺等擇地建置司以專官而各直隸於其部其他新發生之特別事項如鴉片專賣等類亦然凡此之類名爲中央行政系統之官吏其散在於地方者爲長爲屬當以萬計然對於異系統之地方長官雖位階在其上者無服從之之義務又對於異系統之地方小吏雖位階出其下者無命令之之權利若夫屬於地方行政系統之官吏舉其最高等者則今之布政使司



擬改爲財務使司者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財政調製豫算決算其屬吏則有租稅官國稅之大部分並委託其徵收焉提學使司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教育巡警使司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警政工程使司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土木道路勸業道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農商務其蒙苗回種民雜居之省則添置宣慰使司其曠土太多之省則添置墾拓使司或墾拓道其礦業或林業特盛之省則添置礦業道或林業道此其大較也凡此皆屬於地方統系之官上之承督撫之指揮命令下之指揮命令府縣長官以逮市鎮鄉團體而督撫對於凡屬此統系之官其率職與否一切自負其責任夫如是則中央與地方無侵軼之患無諉卸之憂而百廢於以舉矣

中央系統之官吏忠實於國務大臣全權之下而國務大臣則有國會以監督之地方系統之官吏忠實於督撫全權之下而督撫則有省議會以監督之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者於是乎在矣吾黨所夢想爲世界大立憲國之模範者此也

問者曰吾子之說於國家政權之均配及其相維繫之點盛水不漏良無以爲難然有

一意外之惡結果。不可不慮焉。我國近年省界之謬見。深入人心。識者方竊竊焉憂之。而謀所以破之。今吾子之論治制。復以省爲立腳點。是得毋揚其燄乎。倘緣此孕出所謂地方黨派者。則國家統一之破壞。其機將不在政治上而在社會上矣。應之曰。謂吾之此制度。無消滅省界之效力。誠哉然也。謂省界將緣此制度而益顯著。則未見其然也。省界非因此制而始萌芽。則自不能因此制而加發達。蓋此制與省界實截然爲二物。毫無關係者。也不然。彼美之與德。其分權之程度。校此逾大。而安見破壞統一之爲患乎。若夫黨派之分裂。於地方與否。則與集權分權。更不相屬。法國最集權之國也。而其黨派之分裂。特甚。美國最分權之國也。而百年來。惟有兩大黨對峙。而小黨曾不見發生。其在中央政府競政權者。此兩黨也。其在地方政府競政權者。亦此兩黨也。夫政黨不發生。則已。旣發生。則莫不欲其有力。而地方黨派之永不能占優勢於國中。稍有識者。所能見也。吾以爲。但使我國黨派思想。能日發達。則省界將不期而自銷。沈斷斷慮此者。其未免杞人之憂耳。若夫欲以人爲的。摧滅省界。則縮小行政區劃。去省而存道。實爲不二法門。今病未能。可勿論矣。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四十五

(完)

清輝竹外度殘螢  
池面風生約綠萍  
獨立閒塔忘夜久  
一天露氣養空庭

論說式

外債平議 (續念八號)

滄江

(九) 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

(原目為債權國之選擇今改正而兼論及募集條件併為一節)

若國會誠開責任內閣誠建則外債洵為今後救時之一良策於是關於外債政策之種種問題可得而論次矣其最要者則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是也

就選擇債權者之一事言之則吾所最希望者對於外國之箇人而負債勿對於外國之國家而負債是已今我國前此所有外債其債券皆散布於外國市場成爲一種流通動產謂之非對於個人而負債焉不可也雖然

外債平議

二

一切外債契約皆由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訂故實際上已變爲對於國家之負債

夫以一國而對於他國之國家有債務則借債之一事  
不僅爲生計上之關係而兼含有政治上之關係此不可逃  
避之數也夫既有政治上之關係則國際裨闡之問題出焉某國宜結此關係某國不  
宜結此關係此政策上所首當決定也夫既與他國結政治上之關係則宜擇政治上  
野心較少之國此近日外債問題與外交問題所爲相緣而生也雖然人之自愛其國  
誰不如我欲求政治上無野心之國實際殆不可得故與他國結政治上之關係夫固  
不免於危險之數者也即置此勿論而據我國現在形勢實已失自  
擇債權國之自由何也各國爲機會均等一主義所束縛苟一國欲與我  
結特別之關係焉而恐不得也故選擇債權國雖極要著而在今日殆不能成爲問題  
今我國若欲求外債政策上一大成功乎其必由大清

銀行與外國資本家直接交涉而不勞外國政府爲之居間則庶幾矣。

其最上者能發普通之國債券而運動外人購買不立內債外債之別則有百利而無一弊此盡人所同知矣此在他日財政基礎確立以後信用孚於中外使外交得人此固非絕對的不能辦到之事然此顧安可望諸今日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立特別的外債條件而由歐美各大市場之大清銀行支店直接發行此事必以大清銀行能設支店於各大市場爲先決問題實則此事久應辦也則收效亦可以甚博然此非今日所能辦到又無俟論再思其次則能以我

國各銀行與歐美之資本家共結一仙治潔特

仙治潔特者一種公司之名也前此

之福公司銀公司等皆仙治潔特今次承辦一萬萬圓新外債者亦英美法德四國聯合之仙治潔特也將我所擬募之公債全數承受而分布轉募於各國市場稍得其人立可辦到更思其次則由大清銀行委託諸他國之仙治潔特而債權國之政府雖或仰彼執幹旋之勞然總不以兩國政府結契約之形式行之則政治上之葛藤必可以較殺此今日言

外債者所最宜注意也。

今日我國人言外債者常日視美國。蓋有二故。其一。謂美國人無野心也。其二。謂美國人富也。夫美國有野心與否姑勿具論。以云美國人富則誠然矣。然謂其以富之故即能供給我以巨債。此又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蓋公債之為物在各種投資方法中。號最安全而利却較薄。今全世界中惟法國人最喜趨之。次則英國之貴族。若美國人則最富於冒險企業之性質。且其國業場尙廣。有可以容資本活動之餘地。不如歐洲之地力久盡。故美國人不甚好買公債。有自來也。今我而欲得數千萬圓之公債於美國。吾固信其非難。若欲得數萬萬圓以上。則美國力必不任。藉曰任之。其必要求極優之條件。此可以推揣而得者也。故欲以有利於我之條件而得巨債。與其求諸美不如求諸英法也。

以募集條件言之。則吾黨所主張者為平價發行法。而謂不宜采折扣發

行法也。

平價發行法者一百圓之債券即收足百圓也。折扣發行法者僅收九十餘圓。所謂九幾扣是也。我國前此所有外債皆用折扣發行法者也。

夫平價發行本為

募債之正軌。而各國往往好用折扣發行。其利有三。其一。則購券之人冀早償還而



得折扣之餘利。借債者迎合此心理以冀應募之衆也。其二則凡折扣發行之法。懸一扣頭以爲限而競賣之結果。其價或漲至扣頭以上。則政府獲其利也。例如用九五扣。發募總額乃至二三萬圓。則其券由出價高者先得。故政府常可以九六九七扣或竟至無折扣而售出債券。則利在政府也。其三則政府如欲償還則可於該公債市價低下之時將債券收買而摧燒之。而無須爲扣頭以上之償還利亦在政府也。例如九五扣之百圓債券。政府本應於借時收入九十五圓而於還時支出百圓。但借時以競賣之結果。出價高者得。則政府或可以收至九十七八圓矣。然此種九五扣之債券。其在市場上之價值。罕能漲至百圓。有時且落至九十二三圓。政府若於其價落時用收買償還法。則或竟不必還九十五圓矣。故政府兩受其利也。今我國借債既與他國之仙治潔特結契約。苟募集不足額。惟該仙治潔特是問。則無取乎以折扣迎合應募者之心理。甚明而競賣價格雖騰原定扣頭以上。亦惟該承辦之仙治潔特所得。我政府絲豪不能沾其利。若收買償還法。雖未嘗不可行。然遠在外國行之。滋不便耳。現政府更安能語於此。然則折扣發行之三利我無一焉。所贏得者惟借債時收入少額。還債時支出多額而已。且既有折扣。經手官吏即得從中舞弊。意以導官紀之墮落而國家益受其敝。故毋寧采平

每債平議

五

論新公債

六

價發行。諸雖出若干之勢。全以酬經手之仙。治標特爲計。尤得也。  
復次。今之言外債者。以永息公債爲最有利。我國卽未能辦到。亦當採摺置年限有期。償還法。而萬不可蹈前此之覆轍。用定期定額償還法。蓋束縛過甚。他日債務愈多。財政之用。愈難也。此義本報既屢言之。今不復贅。  
復次。以歐美現在市場息率言之。各國公債其息。殆無過四釐。而大勢且日趨減殺。故自英意兩國行息率遞減。借換法各國紛紛效之。今外人既日日運動。我借債。我苟謀縱得宜。則以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條件。與之交涉。未始不能辦到。若更進一步。則仿英意之例。訂明經若干年後。息率遞減若干。亦未始不可期成。今以九五扣息率五釐之條件。得債。吾黨所不能滿足也。

(十) 新債與舊債

借新債以償舊債。亦我國外債政策之一種也。蓋爲一國財政條理起見。公債之種類。最不宜於紛歧雜糅。故各國財政家。常以整理舊債爲一大業。整理云者。將未及償還。

之舊債歸併其種類而畫一其條件也而整理法又往往與借換法並行借換者借廉  
 息之新債以換重息之舊債也我國舊債除鐵路債外純為國家所負擔者尙十萬萬  
 兩有奇而種類不下十數內中庚子賠款並未嘗收入現金固不必計其餘大率扣頭  
 太大息率太重其扣頭有至九十者有至八十八者其息率有至六釐者七釐者若政府誠有計畫有手段得平價發  
 行息率四釐之新債約計每年可節省舊債本息三千  
 萬圓以上而將舊債整齊畫一之行政上亦益加便利此真中國今日所當有  
 事也而惜乎現政府決不足以語於此也

(十一) 國債與地方債公司債

我國外債實濫觴於左文襄之西征其性質雖為國債然實由地方官主持之自茲以  
 往莫敢輕舉自張文襄督粵鄂屢次借債以彌補本省行政費之不足實為有地方外  
 債之嚆矢近則江督粵督閩督紛紛效尤茲觀殆數見不鮮矣而國中一部分人士且

舉債平議

也

有主張由督撫大借外債之議者。夫以今日財政漫無統一中央。惟仰給於各省。而各省財政竭蹶之狀。中央視同胡越。為督撫者。殆如巧婦不能作無米之炊。其不得已而出於舉債局外。固能諒其苦。且以現今人物論之。督撫之程度。實比較的優於中央。政府苟得賢督撫。舉債以興所轄地方之實利。猶足以救此一方民。而不至如中央浪費之甚。則主張督撫借債者。亦非無見。雖然。為國家統一起見。義固不可聽各省之人。自為戰。夫各省舉債。其債額小者。則以該省之稅源為擔保。其債額大者。則恒由中央政府代負責任。各省省稅既未定。則一省之稅源。實即國家之稅源而已。以國家稅源而擔保一地方之債。為事已不合理。論況現在無論何省。其稅源皆涸竭。已盡。決無以為他日償還本息之資耶。是將使某省借某國之債。而該省即變為該債權國之勢力範圍也。且以督撫借債。無論中央政府與債權者。有無交涉。安能不代負責任。其負擔終必分賦於全國民。此不可避之數也。夫既全國民共其負擔。而用途專在一省。豈得謂平抑論者之主張督撫借債。謂督撫為賢也。吾亦信。今督撫中之多賢。然不肖者。豈曰無人。此風一開。效尤者。何以待之。況以今日之

政治現象。賢督撫。斷不能久於其任。萬一債甫借成。所經營之事業。尙未就緒。一旦去位而繼之者。盡反其所爲。舉所借者。悉擲虛耗。則貽禍於一方。以及全國。其害豈可勝言。吾黨固非謂地方債絕對的不可借。然必俟地方稅確定。地方財政完全獨立之後。經地方議會嚴重監督。然後地方債之利害。乃得成問題。若如今日曖昧雜亂。而督撫以國家官吏之資格。借以補行政費之不足。則吾期期以爲不可也。

此外則由民間各公司向外國資本家借債。亦爲輸入外資之一最妙法門。美國前此之仰債於歐洲。大率以此形式行之也。而現在我國中之鐵路公司。礦務公司。亦有已行之者。此事之利餘於弊。自無待言。然得之固非易。易苟債額稍巨。則不藉政府居間。殆難圖成。然此且勿具論。若謂此事能辦到。則純屬有利無害。吾究未之敢承。蓋債無論公私。要以能履行償還義務爲第一義。而公司債之能履行此義務與否。則視公司事業之成敗。何如。以吾國人現在之道德及企業能力言之。吾深懼多一債。即增一累。

論則小爾

大

耳。夫不得謂公司債之性質全然與政。潘交涉無異也。觀於彼國。爾法士。爾謂特拉峨主義發生之。由此中消息可窺一斑耳。

(說明) 特拉峨者。阿根廷國前外務大臣之名也。自百八十九年。南美之委內瑞拉國內亂連年。歐人投資本於該國者。大蒙損害。續損害賠償問題。而生衝突。一九〇二年冬。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意各國。各派艦隊。封鎖港灣。為示威運動。以強迫債務之履行。時則特拉峨氏出而拊議。謂此等舉動。其利害關係。不獨在委內瑞拉而已。而一切弱國。皆將緣此而不復能自存。於是聯合中美南美諸國。求海牙居間裁判所之裁斷。此特拉峨主義之名所由起也。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開第二次萬國保和會。決議一案云。凡甲國臣民。對於乙國而負債務。甲乙兩國政府。因償還義務。而生紛議之時。應付居間裁判所之裁斷。不得濫用兵力。但債務國。若不應居間裁判。或置不回答。或不服居間裁判所之宣告。則債權國。為強制償還起見。得用兵力。此即有名之特拉峨主義也。

此主義之要點，非指一國國家之債務而言，乃指二個國家之債務而言。此不可不察也。蓋雖一國中之私人，苟對於他國人負債而不能履行償還義務之時，債權國動則以兵力干涉之。特拉峨主義欲抵抗此強暴而據保和會所決議則所受保障亦至有限耳。此最近三四年間之事。我國人亦知之否耶？善夫須摩拉德國人現今之言曰：「現今各強國以資本過溢之故，不得不投資於他國，而彼歡迎外資之國，必其為生計上之後進國也。而生計上之後進國，又強半為政治上不完全之國也。夫投資於政治不完全之國，則將來收還本息難免危險，而投資債權之價格，即指所投公債券額緣此危險之大小而生高下，故資本家常千方設法務減少此危險之程度，以圖自利人之情也。故一遇債務不履行，輒藉為口實，以攘其政權。於是生計上之隸屬國遂一變為政治上之隸屬國。今世之帝國主義，其機械皆歸於此。其手段皆遵此而行也。」此其言可謂博深切明。觀於此而外國人所日日運動我借債之故，與現在大借外債

負債平議

十二



之有無危險皆可以得之於言外矣

今我國舊債已重而歡迎外債論乃復驟昌於國中又不徒國家公債爲然耳。即國民生計亦惟恃外債以暫救目前之虞。在兩年以來天津上海皆藉外債以維持市面此其朕兆之初見端者也。自今以往此等惡現象安知其所終極。政治不改長則全國各市場之恐慌日甚一日。舊虧空未填而復假外債以彌補新虧空。展轉數次益如作繭自縛而無術解脫。即此一事已足以亡國而有餘。況乎以財政紊亂之故將來並國債之本息終必有不能償還之一日乎。要之舉債不足病舉債不能償還斯足病此實至淺之理而我國政治現象苟一如今日則一二年後無論公債私債必同陷於不能償還之

窮境明矣。夫不能償還之債，苟爲數不鉅，則補救容或有術，數愈增，則其補救必愈難。吾願愛國君子，審前顧後，慎勿隨聲附和，贊成現政府之借債政策，以速國家之亡也。

（十二） 外債與不換紙幣

是故吾既爲歡迎外債論者之一人，同時亦爲反對外債論者之一人。而歡迎與反對，要以政治組織能否改革爲斷。以現政府而舉外債，吾所認爲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即使政治組織誠能改革，而當財政基礎未定，人民企業能力未充之時，則巨額之外債，吾猶不敢漫然遽贊。若爲救目前危急起見，則吾以爲與其借外債，毋寧發行不換紙幣之爲禍較淺也。夫不換紙幣爲道，誠險然，苟善利用之，往往足以濟國家之急。徵諸各國，不乏前例，不換紙幣之弊，惟於濫發過度時始見耳。使供給不逾需要之額，則固可以常保名價而健全。以代實幣之用，且爲兌換制度之過渡，亦至有力。我國全國所需通貨總數，應若干，雖不能確知，然平均每人三圓，決當有多無少。此三圓中，其一

圓以實幣充之。其二圓可以兌換券充之。則我國所需兌換券最少亦當在八萬萬圓以外。當兌換制度未確立以前先發三四萬萬圓之不換紙幣其價格決不至於低落將來一變之以爲兌換券直轉移間耳。何也。此求過於供之兌換券必無人持之以向銀行兌換。故法律上雖定兌換之義務而事實上仍與不換同功也。此爲發行不換紙幣謹慎得宜者言之也。然不換紙幣常與濫發相緣。一經濫發其危險亦不可思議。然等是危險也。以視濫借外債則程度固有閒。何則。外債非徒須還本也。且須納息。若收回溢額之不換紙幣則不須息。遞年之負擔較輕。此其一也。不換紙幣有流弊時欲整理之。僅收溢額之一部分而已。足其他部分仍可改爲兌換券。外債則必須償全額。此其二也。不換紙幣即至無力收回之時。仍可以法律強制改爲內債。若外債無力償還。則救濟之法。惟有更借新外債。債愈重則危險之程度愈甚。此其三也。不換紙幣無力收回。其極不過買人民之怨謗。外債不能償還。其極必至召外國之干涉。兩者雖皆足以亡國而挽救之難易終有間矣。此其四也。故吾以爲等是冒險。則借外債猶不如發行不換紙幣之爲尤愈也。

或者曰。吾以患貧之故而思借債。冀吸入他國之金錢以蘇吾困耳。今發行不換紙幣。於我國原有金錢之量無所增。是豈吾所望哉。應之曰。不然。不換紙幣者。有價證券之一種也。而凡有價證券。其性質皆能增加資本之效用者也。夫金錢之所以可貴。亦在其效用而已。量不增而效用增。則固與增量無異也。抑論者得毋謂一借外債而外人必輦金錢盈舟航海。以致諸我國乎。亦不過以一紙匯劃而已。蓋一國中所有金錢之總量。其增減終不能劇變。所變者債權債務之關係云爾。稍治生計學者。當明此義。今不勞喋喋也。

雖然。吾非主張現政府之發行不換紙幣也。特謂於萬不得已之餘。此著之弊。猶不如外債之甚耳。實則發行不換紙幣。為政治上非常手段。譬諸毒藥。雖能治病。然豈庸醫所宜妄用哉。

(十三) 外債與內債

吾之主張利用外債。其最注重者。原在國民生計上之利益。若政治組織改良以後。此

政策必當實行。既屢言之矣。然非謂僅恃外債而已足也。內債尤萬不可缺。所謂內債不可缺者。非就國家財政上言之也。就國民生計上言之也。蓋外債之債券。僅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在本國金融界不生效用。而當今之世。無論何國。苟非有公債券。以為投資之目的物。則一國金融。未有能活潑者也。故吾常謂外國人之視公債。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參觀第十四號公債政策之先決問題。篇所論公債利用之四綱二十三目。然則為國民生計起見。則內債政策。視外債政策。為尤亟明矣。以吾平昔所研究。謂政府有人。則一二萬萬圓之內債。可一舉而集。安有以此區區小數。而伺他人之嘖笑。惟恐不得者哉。若其辦法。則吾將更端論之。

(附言)吾此文公布方半。遂有政府議借新債一萬萬圓之事。今成否尙未決定。而海軍債五千萬圓之議。又起。而全國言論界。皆噤若寒蟬。絕不視為一重大問題。以研究其利害得失。此吾所大惑不解也。嗚呼。我國民所為。傾淚泣血。以請願國會者。豈非欲得監督財

政機關耶。豈非以現在財政紊亂之現象必至陷國家於破產耶。而試問以現政府而借外債足以救財政之紊亂耶。抑反以益財政之紊亂耶。外債有種種奇效。現政府能運之以收其成耶。外債有種種危機。現政府能謹之以免其患耶。此皆可以一言而決者。今國人凡百皆知現政府之不可恃。而獨於此事一若以現政府爲大可恃。其蔽亦甚矣。西人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諺。今愛國之士亦常以此挂諸齒頰。雖然。茲事實行談何容易。吾以爲我國民今日所當主張者。則非經國會之議決。不能借一文之公債。此實全世界立憲國所共守之天經地義。而我國民所當性命爭之者也。嗚呼。我國民其亦熟思審處而

思所以解決此問題也哉。

近者上海有某某等報館。以吾之反對借美債也。而相掎擊不遺餘力。乃至加以種種污穢之詞。夷考其故。則以日本人反對此次借債。而我亦反對之。因呼我爲賣國賊。謂我受日本人莫大之賄賂而爲之游說也。夫人當敵愾心勃發而不可制之時。則凡與其所敵偶有及疑似牽涉者。則嫌惡之念。相聯而起。此人之常情。本無足怪。是故吾對於謗我者。未嘗不諒其愛國之誠。雖然。不可不有以解其蔽也。日本人之反對此次借債。固有日本人所持之理由。我國民之應反對此次借債。又別有吾國民所對之理由。反對雖同。而所以反對者不同也。日本人以自私其國之故。謂此事不利於日本也。而反對之固也。顧不能謂事之不利於日本者。必其利於我者也。日本人以猜忌美國之故。謂此事之有利於美也。而反對之固也。顧又不能謂事之有利於美者。必其利於我者。



也。如謂日本人所言者我必當一一取而反之也。然則日本人謂人當食粟我亦將以彼言之而廢粟不食乎。日本人謂人勿飲鴆我亦將以彼言之而惟鴆是甘乎。日本人謂我中國宜講求衛生我亦將必反其所言而謂衛生決不可講乎。日本人笑我官吏受賄我亦將必反其所言而謂賄賂乃爲美德乎。若徒驚於感情而不細辨事理則欲立言之得正鵠難矣。善夫吾友明水氏之言也。曰：今者我國外債可否問題非客觀的問題而主觀的問題也。參觀前號時評是故且勿問所借者爲何國之債而先問我國今日是否應借債又勿問今日是否應借債而先問今日是否已有可以借債之機關。此固可一言而決耳。吾願愛國君子稍抑制其感情而取吾言平心讀之或有以諒吾意之所在耶。

論說

二十七

凡言論公諸天下者與天下共其是非者也。無論若何俊偉絕特之人，豈敢自謂其言之必曲盡事理而無可以攻難之餘地。故攻難者立言之人所最歡迎也。雖古之哲人猶且有然。況淺學寡識如鄙人者，其言之迂遠紕繆，更當何限。顧不自揣而猶常有言者，亦惟述其所見以質海內君子，一以助他人之研究，一以爲自己受教之地耳。先覺之士不以爲不可教，而是正其謬，誤俾得擇善而從，鄙人之榮幸何以加。諸今乃於所持論不一賜糾正，而惟日日肆口嫚罵，則吾雖欲受教不知何自耳。

若夫吾生平立身行己，咎愆滋多，凡有責善，謹拜藥石。至於莫須有之事，臚列滿紙，天下明眼人自能辨之，吾無所用其嘵嘵也。願吾有最痛心者一事焉。凡我國人對於學派政見之與己異者，往往不從學派政見上堂堂辨論也。而惟事攻擊人身，謠詠以讎其私德，此種卑劣惡習，自昔有之，而今日更甚。國中健全輿論之發達，果何日乎。吾誠非有所憎忿於謗我之人，亦非求自解於旁觀者，我生受謗，非自今始，但能內省不疚，固亦無惡於志。願吾望

海內君子之聽吾言者。將鄙人之人格與鄙人之言論分爲二事。就令鄙人行同盜跖也。一言之善。猶當擇之。就令鄙人行若夷由。苟言不中理。亦何取焉。夫鄙人固今之多言人也。愚者千慮。時有一得。平昔所持論。未嘗不爲當時舉國所集矢。而事過境遷以後。感情既去。真理漸明。因共思其前言有一節可取。而追悔其不見用者。蓋往往而有。而已壞之事。則已不可收拾矣。吾惟願今日主張現政府。可借外債之人。毋至一二年後。而有味乎吾言。則國家之福也。

(完)

羣花無力鬪春寒  
遲暮園林怯晚看  
行到苔階重回首  
他時曾惜一分殘

## 英國海軍之危機

著

譯

繁 匏

此英國某報之文也。英國海軍雄視天下者數百年。比年以來。德國皇皇然擴張海軍。思與英人爭海上之霸權。而奪其席。數年而後。勢足與英相頡頏。兩雄不俱。棲英之與德。遂有不能並立之勢。覘國者咸謂德勢方張。英人恐非其敵。而英國人士之憂深慮遠者。則尤囂然論議。謂不亟增軍艦。國將不國。痛心切齒。日詬其政府之荒廢國防。觀此論文。足見英人憂危之情態矣。雖然。德誠強矣。然數年之後。其海軍乃僅足與英均力。非必其果操勝算也。英國今日海軍。猶不失二國標準。主義其政府增置軍艦。雖稍遲緩。第不如德之猛進耳。荒廢國防。貽誤大計。尙不至如論者所云云也。然英人奔走呼號。一若滅亡之禍。進於眉睫。而痛責當事者。以帝國之安危。付之不可知之數。我國今日強敵之迫。奚啻十德事變之急。百

著 譯

二

倍於英而當事者厝帝國於至危。又非僅不可知之數。則吾人今日所當憂患而救亡者。宜視英人爲何如耶。

譯者識

英國屬地遍於五洲。實恃海軍立國。故海軍之力。恒以能敵二國爲標準。用能握海權而雄視全球。然四五年來。隣國之海軍日增。英國海軍之勢力。遂相形而日以減殺。謀深慮遠之士。囂然論議。謂英國國防之危險。自有史以來。未有若今日之甚者也。然而一千九百零六年。德國方以極大之海軍豫算。及建造新艦之案。提出議會。而英國之海軍豫算。及新艦之費。反大減削。當局者且目笑德國之擴張海軍。不過紙上空談。謂德人日議製造特力脫那式新艦。實無足容此巨艦之船渠。且新艦未成。德國之財政已窘。輕敵而不亟設備。英國海軍勢力之所以日衰也。故察英國海軍勢力退減之故。實有三大原因。第一則一千九百零六年以來。德國注其全力。以大擴海軍之規模。汲汲於製造特力脫那式新艦。縮促其竣工之期。而歐洲中德國同盟諸國。亦皆皇皇焉製造巨艦。今日擴張海軍之狂熱。已延被於世界之間。而德國海軍之計畫。尤必欲駕英國而上之。一千九百零九年。英國議特力脫那艦十二艘。德國則更增至十三艘。以

上鄰國之力日增。則其勢自必日逼。此其一也。第二英國財政之政策多失輕重緩急之宜。日皇皇於改良社會。濫糜巨費於無用之途。而海軍之費反不能應國防之急需。此其二也。第三邇來製造戰艦之工學日新月異。特力脫那之新式既興。舊式之戰艦遂浸失其能力。英國之海軍固皆舊式軍艦也。夫最新式之特力脫那其砲力之銳悍。速力之快捷。固非前特力脫那式艦之比。其裝甲之精強。噸數之多寡。亦且二倍於前。彼以舊式戰艦組織之英國艦隊。其數雖倍於他人。其力反不及其半。且功用日減。恐四年前貴重之遺產。更閱數年。其價值且等諸頑鐵。此其三也。

英人之有遠慮者。固已深知危懼矣。瑪彭提督海軍之專門家也。固已著爲論說。登之報章。痛陳英國地中海艦隊之微弱。而國防之不可以已。大聲疾呼。冀國民之一悟。而柏力士科提督亦上條陳於首相阿士葵士。謂一千九百一三四年而後。英國海軍力將不支。欲張吾軍。不可不速造七艘之特力脫那式艦。然造特力脫那艦三艘。實費三年有奇之日力。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少遼緩之勢。將不及恐數百年來。雄視天下之海軍。四年而後。將被破壞。涕泣而道。其言至爲危苦。然反對者猶謂今日海軍爲可



譯

四

恃。嗚。爲。聳。聽。之。危。詞。且。謂。財。政。困。難。力。固。不。足。任。此。夫。擴。張。海。軍。鞏。固。國。防。則。以。財。政。困。難。相。謝。矣。何。以。無。用。之。社。會。改。良。則。費。此。巨。款。而。獨。不。慮。財。政。之。艱。耶。昔。一。千。八。百。七。十。年。法。人。大。敗。於。普。割。地。行。成。銜。恥。至。今。然。喪。師。辱。國。實。非。獨。拿。破。侖。三。世。之。咎。蓋。德。國。當。日。輿。論。咸。自。恃。軍。備。足。以。敵。普。量。敵。不。審。設。防。不。預。遂。以。致。此。大。敗。也。今。英。人。苟。安。忘。備。甘。蹈。法。人。之。覆。轍。他。日。禍。機。一。發。悔。何。及。哉。

今。且。即。柏。氏。條。議。之。事。實。而。論。之。海。上。權。力。之。漲。縮。實。視。戰。艦。之。強。弱。以。爲。差。此。證。之。歷。史。而。不。誣。者。也。而。戰。艦。中。之。最。有。力。者。則。首。爲。特。力。脫。那。式。艦。然。最。近。式。之。特。力。脫。那。艦。其。武。力。亦。迥。非。往。日。之。比。以。昔。日。舊。式。之。戰。艦。不。足。抗。今。日。堅。強。之。新。艦。無。智。愚。皆。知。之。矣。然。觀。柏。力。士。科。提。督。之。計。算。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英。德。意。奧。之。特。力。脫。那。式。艦。其。比。例。如。左。

英國  
德國  
意國  
奧國

二十一艘

二十五艘

四艘  
二十九艘

四艘

由此觀之。英國較之三國同盟之德意奧。其艦數實減四艘。或以此數為未可盡信。然觀首相阿士葵士及海相麥堅拿七月間之演說。比例英德二國特力脫那艦之增加。則信而有徵矣。請述比較之表以證之。

年度	英國	德國
一九一一年末	十六艘	十一艘
一九一二年四月	二十艘	十三艘
一九一二年末	二十艘	十七艘
一九一三年末	二十五艘	十七艘
一九一四年	二十五艘	二十一艘

一千九百十二三年之間。英艦之優於德者。三艘乃至八艘。然德人以救火追亡之勢。縮促造艦期限。以亟爭英人之海權。且英國艦隊。強半以舊式戰艦而成。數年而後。舊艦日漸老朽。英國海軍之實力。自必日衰。今但舉特力脫那艦之總噸數為百分比。以與德國比較。

英國海軍之危機

著 譯

六

年度	英 國	德 國	英國優勢分數
一九〇六年	一〇〇	二五	七五
一九一〇年	一〇〇	四五	五五
一九一一年	一〇〇	六六	三四
一九一二年	一〇〇	八五	一五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	八四	一六

自千九百六年至千九百十年四年之間德艦實力對英之比例已有一倍之增加僅至千九百十二年僅二年耳又增一倍英國苟不亟增相當之防備則自千九百十二年至千九百十三年其對於德國之優勢不過增一分而已

英艦之優於德艦既若是其幾矣設數年之間德人潛於他國購買二三艘方在建造之戰艦則其勢可立與英國均不然則喉其同盟之國於地中海中牽制英國艦隊之一部則北海之英德戰艦其勢亦均柏力士科之懍懍憂危恐英國海軍之不能保其優勢此有識之士所共竊嘆而不能謂之過慮者也且戰事至危彼驅逐艦潛航艇之

攻擊機械水雷之轟爆。兩軍交綏。則一日之間。損失數艦。實意中事。彼日俄之役。日本以機械水雷之轟害。喪其六艦。其明驗矣。况一旦有事。英國不能不分一特力。脫那艦以巡防極東之殖民地。而德國可舉全艦隊。而萃之北海。是英艦之多於德。僅三艘耳。然德艦雖少於英。而其艦式之新。砲力之利。則實在英艦之上。是英國艦數雖占優勢。而實力不啻平均。二國之兵力相當。而將校之才。畧士卒之訓練。亦頡頏而不相上下。一旦有事。其勝敗固在不可知之數。嗚呼。今日之英國政府。乃忍以全帝國之安危。付之不可知之數耶。

且即令德艦不能敵英。德國之海軍果敗矣。然其陸軍之強盛。固足以自固。吾國表裏山河。勢必無害。英國海軍未易乘勝而搗其國都。况宣戰之後。倫敦之食品用材。無一非從他國輸入。中途之攻擊。運船之被虜。固在意計之中。轉運稍艱。則食品用材。其價必將騰踊。英國雖勝。又不能爲長期之戰爭。持久以屈伏。德國可斷言也。是故英雖敗。德不能驟德。邂逅不如意。英艦稍有蹉跌。德人將萃其強盛之陸軍。長驅而直躡三島。英國今日陸上之防備。實弱於曩者。拿破侖戰爭之時。英所恃者海防耳。海防撤矣。則

著 譯

八

將束手以受德人之蹴踏。故北海之海戰不能萬全。則必蹈拿破侖師丹之覆轍。此外國旁觀豫揣之言。而英人亦不能自諱者也。夫英國陸防之薄弱。殆不足以應敵。苟海軍之勢力稍減。則德人必乘瑕抵隙。挑釁而求啓戰端。何也。戰事一開。德人之損失有限。而英人則不能不賭全國之安危以應之也。

德國當事者。深知英國海軍之優勢之不過如是也。四年之中。必將竭其全力。速增數艦。以與英國方駕而爭衡。乃者德國政府。以五十萬之代價。售其白蘭丁普爾之舊式戰艦二艘於土耳其矣。必將更造最新式特力脫那艦。以補舊艦之缺。且既有舊艦售價之補充。則今年度定製特力脫那四艦之外。明春而後。必有第五特力脫那艦之起工。其海軍之計畫。將有變更。則曩者英首相所謂一九一三年德艦二十一艘者。更增而爲二十三艘。較之英艦。止減其二。以百分比例較之。則英之一百分者。德亦九十。英之優勢。僅十分之一。則其所以制勝者。固亦僅矣。

且伊大利壤地利。固德國之同盟也。一旦有事。彼三國同盟之互相援助。其條約所規定。雖未知何如。然意國外相。謂意非有強大之海陸軍。則未易脫三國同盟之羈絆。是

意。實。恃。德。以。爲。重。則。德。亦。必。得。意。之。後。援。曩。者。阿。斯。葵。士。演。說。謂。四。年。之。後。意。國。海。軍。已。有。特。力。脫。那。艦。四。艘。英。國。海。軍。當。視。之。而。爲。相。當。之。備。是。固。明。言。意。爲。德。援。矣。彼。四。艦。之。中。唐。提。一。艦。既。於。今。夏。進。水。其。他。三。艦。亦。豫。期。三。年。竣。工。往。者。意。國。製。造。戰。艦。一。艘。非。五。六。年。不。能。成。事。今。兼。程。并。力。縮。期。限。以。應。急。需。則。其。意。固。可。知。耳。至。於。奧。國。之。海。軍。既。於。今。年。六。月。初。造。特。力。脫。那。艦。二。年。即。可。竣。工。旋。於。九。月。復。造。第。二。艦。期。以。三。年。竣。工。更。定。明。年。增。造。二。艦。皆。期。以。千。九。百。十。四。年。三。月。告。竣。昔。奧。國。千。九。百。零。七。年。製。一。巨。艦。千。九。百。十。年。即。已。告。成。其。製。艦。工。程。之。速。實。有。明。驗。則。四。艦。之。如。期。集。事。殆。可。斷。言。以。此。計。之。四。年。而。後。地。中。海。之。意。奧。二。國。聯。合。艦。隊。必。有。特。力。脫。那。艦。八。艘。苟。非。解。散。三。國。之。同。盟。則。其。艦。隊。必。當。戒。備。柏。列。士。科。提。督。謂。數。年。之。後。英。國。當。分。特。力。脫。那。艦。八。艘。以。增。地。中。海。之。防。備。豈。嘗。言。哉。地。中。海。防。艦。已。增。其。八。則。內。海。戰。艦。僅。十。七。艘。以。當。德。國。之。二。十。一。艘。已。弱。其。四。英。德。相。遇。於。北。海。其。優。劣。之。勢。寧。待。著。龜。非。亟。增。特。力。脫。那。艦。七。艘。而。欲。保。英。國。海。軍。之。優。勢。是。誠。必。不。可。得。之。數。也。

是故柏列士科主張英國海軍當求與足三國同盟相敵。誠老成謀國之言。不能謂之

高論然反對者輒謂其捨英國向來之二國標準主義而妄倡三國標準主義此則不衷事實之誣詞也夫所謂二國標準者固謂英國海軍此之次於英國之二大海軍國之艦隊更增十分之一然後可占優勢也今日海軍次於英者曰德曰美德之特力脫那艦其數二十有一美艦之數十以云二國標準則必比德美之三十一艦更增三艦爲三十四艦而後可今卽如柏列士科之議更造七艦合之嚮有之二十五艦亦僅三十二艦耳衡以二國標準尙有不逮况有地中海之分防極東之遠戍以分其兵力所餘之戰艦其力僅足與德相敵耶然則柏氏之所主張謂其失之過小則可謂爲三國標準失之過大是亦不諳事勢之甚者也當千九百零五年自由院初代統一黨而組織內閣其時英國之主力艦隊舉當時所有及方在製造計畫之中者而總計之英艦八十德美則六十六耳英艦優於二國者十四艘誠可稱二國標準至三國同盟之艦數則止五十有二其不逮英國乃至二十七艘二者軍力之優劣其相去固自甚遠乃五年之間優者退而劣者進誰樂國成失計至此蓋觀數年來英國造艦之延緩計畫之淩亂而知自由黨內閣荒廢國防之咎實無詞以自解也

然而反對者曰。吾新艦誠不足矣。然合之舊艦。則力尙有餘。此外相谷屋所公者。而其黨人所附和者也。夫今日海戰。專視新艦之優劣。以爲勝負。十年以前之艦。則直可謂之無用。其十年來之舊特力脫那艦。則尙足供戰事之用。試取英國未及十年舊艦。以與諸國比。英國二十七艘。德國十四艘。合之意。則二十九艘。夫舊式之艦。其力不及新艦三分之一。英之舊艦。納爾遜有五千三百磅之舷側備砲。曩所稱爲巨艦者矣。今之新艦。科蘭則有一萬三千磅。德之新艦。且有二萬磅之舷側備砲。其力之相去懸絕。故舊艦雖多以三數新艦禦之。已足制其死命。况舊艦之數不能遠過他人耶。夫最新之艦。既不足以制人。次新之艦。又止與人同等。而徒恃十年前無用之最舊戰艦。以自豪。吾不知其何所恃。以爲制勝之具也。然則以舊艦爲藉口者。要不過掩國民一時之耳目。以自釋荒廢國防之罪而已。

或謂英與法俄聯盟。則可敵三國同盟之兵力。是固然矣。然同盟云者。固歟互相援助也。英國常備軍。僅區區六師。則耳。豈能馳聘於歐陸。至殖民地之軍隊。雖經徵調。非數月不能赴援。故法人輿論。常謂英國苟欲與法聯盟。必先擴張其陸軍。其言信不虛也。



且即令果與法俄聯盟。則一旦有事。必俄禦德。而法當德。德之陸軍。然法軍較之於德。僅如三與四之比例。加以意師。法必不敵。至於俄國。則尤地域遼阻。兵制窳敗。非俟千九百十五年。釐整兵備。而後力必不足以援英。昔者拿破侖三世。嘗與奧意爲攻守同盟矣。然奧人方改定軍制。期以千八百七十一年告成。俾士麥及其軍備之未完。遽於千八百七十年。與法挑戰。奧意錯愕。失措卒守中立。法師遂以敗績。荷德人師其故。智及俄人。兵制之未備。先與攻英之師。則俄雖與英同盟。亦將束手坐視。而英國必踵師丹之覆轍。觀於德人之汲汲擴張海軍。其用意寧復待問哉。而英人之急進黨。尙日議減削常備軍之兵數。抑何其慮患之不深也。

或又謂今日潛航之艇。擊遠之砲。新式之艦。月異而歲不同。今日方製一艦。明日已嫌其舊。不如俟艦制完善之後。然後徐議擴張。嗚呼。此真童駭之言也。無論工事日新。進而益上。艦制必無足稱完善之日。今有戰事。自仍恃此未臻完善之艦。以與敵國爭雄。弛現在急迫之國防。而徐待他日。艦制之完善。謀國之拙。寧有過此者乎。飛機飛船之初發明。英國之主軍政者。卽持此主義。謂當俟飛機完備之後。然後採用其制。英國之

飛。行。事。業。遂。至。遠。後。於。他。國。而。釀。成。國。防。上。之。一。大。危。機。一。誤。豈。可。再。誤。及。今。不。圖。悔。何。及。矣。

英國大藏大臣佐治嘗語某報記者曰海上權力之消長英國國家之生死問題也雖他人竭力爭勝吾人必當增造軍艦以保此海上之霸權即糜費巨款實所不惜蓋吾人固有未動之財源可以募集海軍公債也雖然佐治所發之空論者他人已見之實事英人苟欲以維持海權之決心禳示於他國固非一二大言所能爲力也爲今之計莫如取法於德置海軍問題於政爭之外堅持二國標準主義他海軍國增一艦則必比例而增造二艦務保從來海軍之優勢以宣揚國威增徵租稅不足以集事則用佐治所謂未動之財源事勢所逼雖耗國力烏可以己不然強鄰壓境思奪席而代興而反自弛其防亡其所以立國之具英帝國滅亡之禍恐不能俟之十年而後也師丹之前車可鑒英人其念之哉

著  
譯

善用兵者  
而非戰也

屈人之兵  
孫子語

十四

文  
牘

## 資政院奏參軍機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摺

奏爲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謹據實瀝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立憲國家。有協贊立法之議會。同時必有擔負行政責任之政府。一司議決。一司執行。互相提携。互相維繫。各盡厥職。政是以修。比者朝廷預備立憲。以臣院爲上下議院之基礎。荷蒙聖恩。責以代表輿論。議決法律預算之事。臣等膺茲重寄。夙夜焦思。誠欲竭盡知能。仰稱明詔。以臣院職權。惟在議決。至於執行之責。仍恃政府。必彼此同心。協力相見。以誠乃能上副朝廷。改良政體。實事求是。至意現在官制未改。內閣未立。而軍機大臣。既有贊治畿務之明文。又有副署詔旨之定制。目爲政府。理固宜然。臣院開院伊始。竊意軍機大臣。必當開誠布公。於大政方針。有所宣示。乃遲遲又久。寂無所聞。臣等恐懼憂疑。不知所措。是用遵照院章。提出說帖。質問軍機大臣對於內外行政。是否完全負責。旋據

文  
牘

一

咨稱此種問題。俟內閣成立以後。方可解決。現在難以答復等語。隱然以不負責任之意。曉示臣院。似此模稜推諉。尸位曠官。上負天恩。下辜民望。實出臣等擬議言思之外。用敢不避嫌怨。謹將軍機大臣奉職無狀之咎。爲 聖明痛切陳之。君主國家。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爲立國之大本。是以人臣之義。善則歸君。過則歸己。而近世東西各國。且以大臣代負責任之旨。明定之於憲法。使國民可有糾繩政府之途。而不可有責難朝廷之意。凡以鞏固國家之基礎。保持元首之尊嚴。用意至深。立法至善。今朝廷既明定國是。採用立憲政體。爲大臣者。宜如何仰體聖謨。引國事爲己任。乃於臣院創立之始。即以不負責任之言。明白相告。受祿則惟恐其或後。受責則惟恐其獨先。不特立憲國大臣不應出此揆諸古人。致身之義。亦有未安。其咎一也。立憲國國務大臣之作用。在能定行政之方針。謀各部之統一。故必統籌全國之政務。審其緩急輕重之宜。循序進行。有條不紊。今朝廷設立內閣會議政務處。而以軍機大臣爲其領袖。是其地位。實隱與各國內閣總理大臣相當。自應於各部行政。從容審議。就時勢之所宜。以定方針。之何。在乃會議政務。僅等具文。披閱章奏。幾成故事。平時以泄沓爲風。氣臨事以脫卸。

爲法門言教育則與學部不相謀。言實業則與農工商部不相謀。言交通則與郵傳部不相謀。言財政則與度支部不相謀。乃至言外交言民政言藩務言海陸軍政言司法行政無不如是。每有設施動多隔膜。以致前後矛盾。內外參差。紛紜散漫。不可究詰。徒有參謀國務之名。毫無輔弼行政之實。其咎二也。夫以今日危急存亡之際。內憂外患相迫而來。民窮財盡。不可終日。軍機大臣受國家莫大之恩。居人臣最高之位。自宜悚懼惕勵。殫竭忠誠。共濟艱難。稍圖報稱。乃以不負責任。則如彼。不知行政。又如此。旅進旅退。虛與委蛇。上無效忠。皇室之思。下鮮顧畏。民困之意。持祿保位。背公營私。視國計之安危。民生之休戚。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動於其心。坐令我監國攝政王憂勞慨嘆於上。四萬萬人民憔悴困苦於下。雖復迭奉諭旨。責以警覺。沉迷勉以掃除積習。而諸臣蹈常襲故。置若罔聞。前後相師。如出一轍。我皇上以天高地厚之恩。優加倚任。而諸臣以陽奉陰違之習。坐致危亡。臣等實不勝憤懣憂忿之至。輒以多數議決。披瀝上聞。謹由議長臣溥倫。副議長臣沈家本。遵照臣院議事細則。第一百零六條。據情具奏。伏願 聖明獨斷。重申初三日上諭。迅卽組織內閣。並於內閣未經成立以前。

文 庫

四

明降 諭旨將軍機大臣必應擔負責任之處。宣示天下。俾無委卸。以清政體。而聳羣僚。實於憲政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 資政院議員陳寶琛等提議奏請宣布楊慶昶所

#### 繳 景廟手詔並昭雪戊戌冤獄案

竊比年以來。朝野上下。汲汲於籌備憲政。促開國會。固由時會所趨。而變法圖強之宗旨。則我 德宗景皇帝十數年前。實造其端。乃事勢牽阻。使吾仁孝英斷之 聖主。不能伸其志。而永其年。此天下臣民所同爲慟慕者也。戊戌八月之事。不知者非以爲先帝求治之太急。即以爲新進諸臣獻謀之不臧。甚至以風影之談。妄測 官廷積成疑議。幸而楊銳奉有 先帝手詔於 孝欽顯皇后。顧念人心慎重。變法之至意。與先帝承志不違。委曲求全之苦心。皆已昭然若揭。此 詔去年秋間。由楊銳之子楊慶昶呈由都察院恭繳。外間多能傳誦。並聞當時楊銳等覆奏。亦復仰贊 孝治。謂變法宜有次第。是先帝所以任用諸臣。與諸臣所以恪承 詔旨者。皆在於妥籌變法之

良策而必以不拂。慈意爲指歸於素所規畫者。且不免躊躇審顧。斬出萬全。豈有感激。知遇而反悖逆。自甘爲危害。兩宮之舉者。其爲取嫉貴近。致遭誣陷。情迹顯然。二小人又故作張皇。巧行構間。獄詞未具。遽予駢誅。在小臣邂逅蒙冤。亦史冊所常見。所可痛者。是非失實。不但有累。先帝用人之明。且使我兩宮至孝至慈。皆無由大白於天下。此則在天之靈。長留隱憾。而尤爲天下臣民所不可忘者也。竊以爲非明降諭旨。將楊慶昶所繳。詔書宣布。無以彰先帝仁孝之真。非援據先帝手詔。以昭雪被罪諸臣之冤。無以服人心。而作士氣。應請交議。候公決後。照章具奏。請旨施行。

### 編制局校訂新刑律意見書

謹呈爲校閱刑律草案。敬陳管見事。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軍機大臣片交。本日欽奉諭旨。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具奏修正刑律草案告成。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查覈覆奉。欽此。旋據法律館將修正草案排印成書。咨交到館。職等詳加校閱。大致備引京外各衙門簽註。逐條辯答。凡關於倫紀名教。均較原定草案加重一



卷一

六

等維持於新陳遞運之交。用意深遠。而徵諸輿論。於本案之實行。仍不能無疑議者。試就左列以解決之一。曰禮教。尙書大禹謨云。明於五刑。以弼五教。註弼。輔也。此爲刑教並論之始。既云弼教。則禮爲先。而刑爲輔。其義顯然。昔孔子析禮與刑異同之辨。一見之於論語。卽有恥且格之說是。再見之尙書大傳。推原古今刑律省繁之理。所謂有禮然後有刑也。三見於孔叢子仲弓之問。其詞旨與大傳同。草案於姦罪一章。未列無夫姦罪名。頗爲議者所指摘。甚至有訾爲昧人禽之判者。查舊律和姦無夫之婦。罪止杖八十。卽例文加重。不過滿杖。在五刑爲最輕之刑。保全名譽人之恒情。自原告之一面言。因帷薄不修。而自陳訴於訟庭。則已損之名譽。不可復自被告之一面言。名譽一損。洗濯無由。從茲甘蹈刑愆。必有大於犯姦者。夫刑法之用。譬諸藥石。藥石之投。純視乎疾之重輕。若其疾並非藥石所能爲功。自不能不別籌療濟之方。犯姦之行爲。全恃平居之教育。固非刑罰可獲效也。議者謂禮教爲民之秉彝。吾國數千年一國之大本。非各國所能企及。不知禮教乃天生斯民。不可須臾離之物。小之爲飲食教誨。大之爲朝廷制作。是六合之廣。幽獨之微。無不賴禮教彌綸貫注於其間。非一國所得而私。特彼

此相沿之風俗不同耳。禮教之程日高。則刑罰之用日省。斯無背刑平國用中典之旨。如欲執刑罰之轡策。迫禮教之進行。試問自居何等。豈我夙秉禮教者所宜出此也。此禮教問題可解決也。一曰人權。歷觀各國進化之理。均由家族主義而至於國家主義。國家主義者。即保護人權是也。誠以人生於世。與國家有直接之關係。故亦稱曰國民。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國家對於國民有應予之權利。然人權之說。並非始自泰西。按康誥稱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在刑茲無赦之列。白虎通亦云。父殺其子當誅。何以爲天地之性人爲貴。人皆天所生也。托父母之氣而生耳。王者以養長而教之。故父不得專也。凡此均天賦人權之權輿。特後之人。罔知誦言。遂令古義湮晦耳。極國家主義之利國步。縱底於艱危而羣策羣力。可漸圖恢復。不致受滅亡之實禍。充家族主義之弊。急公奉上。不敵其自私自利之心。且有執撫我則后。虐我則讐之說。視易服改朔爲故。常民氣消阻。振起無由。未始非宋元以來。空談名教之流。有以中之也。今草案除對於尊親有犯特別規定外。凡舊律故殺子孫。干名犯義。違犯教令。及親屬相毆等條。概從刪節。其隱寓保護人權之意。維持家屬主義。而使漸進於國家主義者。用心良

真 難

承

苦。夫保護人權。乃立憲之始基。議者不察。痛事詆譏。其反對刑律乎。抑藉反對刑律以反對立憲乎。德宗景皇帝諄諄以立憲誥誡中外。薄海同欽。逮我皇上入承大統。疊次。儆戒廷臣。克成先志。凡與憲政有關繫者。在廷百僚。應如何兢兢業業。集合衆志。俾底於成。乃堅持舊說。以爲排擊之資。試問何以慰先帝在天之靈也。此人權問題。可解決也。一曰條約。在獨立之時。謀內部安寧。易。當分立之時。對外部競爭。難。此理之顯而易見者也。泰西自十九紀以來。爲各國角逐權勢之時代。而均一權勢。舍兵力法律二者之外。別無良策。以故近今各國。於軍政之經營。法律之編制。孜孜不息。幾有日趨於大同之勢。此尤實例之信而有徵者也。中國株守故轍。因循至今。外交失敗。不勝縷舉。推原其故。未始不因兵力之不完。法律之不一。有以致之。庚子而後。創鉅痛深。猶幸英美日葡各國商約。均允於刑律改同一律之後。各國棄其領事裁判權。爲吾國謀者。正宜藉此蘇息。極力綢繆。以爲亡羊補牢之計。乃議者以爲收回領事裁判權。決非刑律一端。夫條約非他。藏之盟府。誓若河山。所以堅彼此之信守者也。未列條約。則已。既列條約。則不能不力求實踐。未議修改。則已。既議修改。則不能不力求合轍。今

於危急存亡之秋。而猶爲此自暴自棄之說。是誠何心。豈欲以二千年相沿未通用之成規。爲統制羣雄之良法耶。歃血未乾。盟言自食。萬一各國從而生心。則領事裁判。猶爲未足一變。而爲渾合裁判。如上海之會審公堂者。然是幸而爲埃及不幸。且爲朝鮮之續矣。此條約問題。可解決也。以上三種問題解決。則本草案之必應如此修訂。可斷言者。職等疊次公商。意見相同。用敢合詞披瀝上陳。其餘各條之應行修正者。一併簽出。又原案附則第一條。因刑之範圍較寬。擬另輯判決例。以資援引。尙屬可行。應由本館另行擬稿。呈請具奏。頒行。至單行法之辦法。似非統一法制之意。如屆新刑律實行之時。教育及警察等項。尙未周備。臨時酌量情形。另輯暫行章程。以資補助。本無不可。現在無須逆臆預定。所有第二條聲明另輯單行法之處。應毋庸置議。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 憲政編查館奏派員考察憲政事竣回京謹將各省籌備情形據實臚陳摺

文 獻

十

奏爲派員考察憲政事竣回京謹將各省籌備情形據實臚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館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奏派館員候補四品京堂陸宗輿、候補四品京堂林炳章、掌安徽道監察御史黃瑞麒、翰林院祕書郎劉福姚分赴各省考察籌備憲政事宜。當經奉旨依議欽此。該員等遵即束裝起程。分赴東三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察視一切。凡省會商埠暨經過繁盛城鎮一一調查案卷。博采輿論彙錄成冊。茲據該員等先後查竣回京將各省實在情形呈報到館。臣館詳加覆核按照各省所報成績證以該員等所列事實大致尙屬相符。惟財力有豐絀之殊。斯進行有遲速之異。而程度優劣尤視用人之當否以爲衡。故有形式無殊而按之無甚實效者。亦有規模雖小而辦事尙有精神者。謹就考察各省實情爲 皇上縷晰陳之一。諮議局查各省諮議局上年一律成立。所具議案於民生休戚地方利弊頗能詳晰無遺。各省督撫於議案或准或否亦尙能利衷相商不致徒爭意氣。間有兩相爭執不能解決之案隨時由臣館照章解釋總期官紳兩面力祛隔閡以謀行政之便利。據此次調查山東、河南、江蘇等省官紳意見尙不免參差其餘尙稱浹洽。現在局

會均由公家撥款建築。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均已落成。餘省正在建築。明年春間當可一律竣工。一籌辦地方自治。照章先辦城鎮鄉。再推及於廳州縣。直隸創辦最早。天津於光緒三十二年已設有自治局。各州縣陸續開辦。實具有廳州縣自治規模。現計自治預備會設有八十一處。自治研究所設有一百二十八處。學員三千四百餘名。浙江亦取同時並進。籌備處擬定清單。限宣統三年三月全省廳州縣城鎮鄉議事會一律成立。江蘇蘇屬開通最先。辦理亦極迅速。現計四府一州城議事會董事會均已一律成立。山東、江西、安徽、福建、廣東、城議事會均限本年內成立。鄉鎮限明年成立。此外東三省、山西、河南、湖北亦經擬定期限。提前辦理。所有劃分區域調查選民籌集經費均由官紳合衷商辦。一推廣巡警。查直隸巡警開辦最先。天津保定兩處巡士程度尙高。東三省屢經整頓組織亦頗完善。遼陽、錦州、鐵嶺、長春等處均已開辦。江西力求進步。辦理亦有精神。廣東經費雄富。籌畫周詳。凡屬巡警應有之機關頗稱完備。惟城內旗界復有滿巡警局。駢拇枝指。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浙江則水巡暨巡警學堂另派專員不歸警道管理。亦蹈紛歧之弊。湖北江蘇警務廢敗已久。尙須大加改革。江蘇省城巡

警教練所。至今並未開辦。河南則畧有規模。亟待擴張。擬請飭下各該督撫斟酌改併。切實整頓。以收實效。而專責成。其餘各省循序佈置。亦尙可觀。惟各省辦理警政。已歷年所。現惟省會商埠。規模尙有可觀。至外州縣呈報。大率因陋就簡。名不副實。皆以經費無著之故。推至荒僻之鄉村。畸零之住戶。尤難遍設。應由民政部咨行各省。准其參酌情況。隨地變通。庶經費較省。而程功亦易。一調查戶口。凡百新政。皆以調查戶口爲始基。各省辦理此項。有專用巡警者。有兼任士紳者。東三省清查戶籍。尙屬認真。奉天尤稱詳密。其餘各省戶數。大致均已查竣。現正接續辦理。查口惟江蘇向分蘇甯兩屬。巡警道轄地。僅及蘇屬。責任不專。現在祇有省會。已經查竣。較各省辦理稍遲。而通州一屬。戶數口數。早經查齊。極爲精密。則士紳之力居多。惟各地因調查滋事。時有所聞。廣東之大埔新安兩處。則其肇釁尤甚者。固由委任之非人。亦由民智之不進。現在各省自治籌辦處。或撰擬白話告示。白話公報。自治淺說。以期開通愚氓。辦法甚爲得宜。一籌辦各級審判廳。按照籌備清單。各省會及商埠審判廳。今年應一律成立。除東三省業已次第開辦外。直隸則天津早經成立。保定正在籌設。山西則本年四月業

經開庭試辦。湖北福建暫就地方官署附設各級審判廳。殊非司法獨立本意。現正另行組織改良辦法。而福建因財政困難。關於法庭建築。司法經費。不能不因陋就簡。此則該省特別之情形也。司法研究館。廣東課程最爲美善。浙江亦在刻意籌備。力求完全。江蘇則不免敷衍矣。其餘各省依次進行。尙可不誤期限。至各級審判廳。除奉天吉林山西業經建築完竣外。直隸山東河南湖北浙江廣東約計年內均可一律竣工。江蘇福建正在趕辦。不免稍後時日。一調查歲出入總數及試辦預算。各省財政紛亂無紀。自設監理官後。爬梳整理。漸有眉目。各省清查上兩年出入總數。均已告竣。惟河南於比較總數。尙未算結。核計各省財賦盈絀。相差過鉅。江蘇蘇屬甯屬歲入各二千萬元。廣東至二千六百萬。調查所籌畫各捐款。如酒捐膏捐。尙未列入預算。逆計他日決算。當可企及三千萬元。湖北亦在一千八九百萬。江西安徽山西福建等省。率不過六百餘萬。以故舉辦新政。恒以財力之豐嗇爲差。現各省預算冊。均經達部。用款名目。各分門類。收支弊混。逐漸清釐。將來統一財政。酌劑盈虛。自不難以此爲基礎。一創設簡易誠字學塾。上年由學部編定課本。頒發各省。責成提學使。依限設立。查此項學塾。以直隸



河南爲最優。直隸已設立一千零九十七處。河南已設立一千八百二十六處。此外湖北設立八百一十五處。山東設立六百五十處。山西設立三百四十一處。所授課程。學童尙能領悟。浙江則據所規畫進行之度。且能超過清單。其餘各省多寡不同。尙在次第推廣。惟江西以奉到課本甚遲。僅於省城設立十處。外州縣尙未開辦。惟此項學塾。專爲造就貧寒子弟。及年長失學之人。課程簡單。無取完備。察閱各省塾中學童。往往有已入初等小學一二學期者。愚民爲惜費起見。當事以多收爲功。於教育前途。不無妨礙。應由學部通飭各提學使。隨時察看。分別辦理。以上數端。各省遵章籌辦。均已畧具規模。惟程度未能齊一。瑕瑜不免互見。其主管各員。或有實心任事者。亦有奉行具文者。精神既殊。成效亦異。故爲政首重得人。而循名必先核實。臣館職司考核。查各省人員。如奉天民政使張元奇。提法使吳鈞。遼陽州知州史紀常。鐵嶺縣知縣徐麟瑞。直隸提學使傅增湘。河南提學使孔祥霖。廣東布政使陳夔麟。山東巡警道潘延祖。山西太原府知府周勃。吉林府知府李樹恩。農安縣知縣壽鵬飛。署黑龍江龍江府知府黃維翰。均能實事求是。不尙粉飾。成績昭著。江蘇候補道夏敬觀。辦理地方自治。條理秩

如江西候補知府黃立權。襄辦警務。勤奮異常。浙江候補知縣梁建章。襄辦地方自治。措置得宜。浙江候補知縣谷鍾秀。籌辦審判事宜。具有規畫。相應請 旨獎勵。以勸賢能。福建興泉永道郭道直。辦事竭蹶。精神不及。於巡警禁煙各要政。率多有名無實。直隸天津縣知縣胡商彝。諸事廢弛。歛錢肥己。每年所收陋規。爲數頗鉅。於調查戶口。復欲向民間苛歛。以致民怨沸騰。相應請 旨將福建興泉永道郭道直。即行開缺。直隸天津縣知縣胡商彝。即行革職。以示懲儆。河南巡警道蔣懋熙。辦理警務。未能擴張整頓。相應請 旨開缺另補。至各省督撫奉行尙無玩愒情事。擬請 飭令隨時督促推行。更求實際。以期日起有功。無誤憲政。除陝西、四川、湖南、廣西等省。已由臣等奏請續派妥員前往。俟回京另案考核。奏明辦理外。所有派員考察奉天等處十四省籌備憲政實在情形。並舉劾各員。請 旨分別勸懲緣由。謹恭摺臚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文  
版

月照山窗露浸林  
淒涼蟲語畫秋音  
一從漢上鐘期去  
萬里寒光寄此心

## 中國紀事

重興海軍之大計劃。海軍部大臣洵邸。昨與海軍提督薩軍門會商。整頓軍艦事宜。擬將各省軍艦。如北洋之海圻海容海籌海琛通濟飛鷹。南洋之鏡清南琛保民建安。閩江之琛航粵東之伏波。共十二艘。及南洋之辰宿列張軍鄂鵬燕水魚雷艇八隻。廣東水魚雷艇八隻。北洋泰安鎮海南洋登瀛洲楚材。皆須修理。尙堪適用。又北洋之飛雲。南洋之測海靖清策電鈞和飛虎金甌。福建之元凱越武靖海。廣東之蓬洲廣海廣金廣玉廣庚廣戊。共二十艘。可供艦隊內海防之調遣。餘如江元楚泰楚謙楚回楚有楚觀。安放七艘。均不能入海軍防隊之用。核計支配。北洋巡洋艦五艘。砲艦二艘。水雷砲艦一艘。福建報知艦三艘。砲艦一艘。南洋巡洋艦三艘。砲艦九艘。水雷砲艦二艘。水雷艦九艘。廣東報知艦一艘。水雷艇十艘。砲艦八艘。惟各該艦均須一律修補齊整。並添造砲艦若干。巡洋艦若干。重要軍艦若干。俟議妥後。一併奏明辦理。又以各省巡防艦隊。自甲午裁撤後。迄已有年。舊日宿將。大半凋零。雖有一二。亦不易於招集。必須從

新訓練。惟此項經費甚鉅。應預爲籌備。以資開辦。

江督擅借外債之參案。江蘇諮議局。日前因江督張人駿。於本年六月。上海正元等

三錢莊倒閉時。偏信己革上海道蔡乃煌。己革上海商會總理周晉鑣。稟之詞。專電奏准官借外債三百五十萬兩。代商人償還虧欠洋行各款。顯背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華人倒欠洋款。官吏祇能代追。不能代償一條。謂爲召外交無窮之害。又九月時。張督親往上海。與各國銀行。借債三百六十萬。六年爲期。由甯省設法勻還。此項借款。明係本省公債。及增加負擔事件。又未交局核議。該局以張督侵權違法。一誤再誤。故意蔑視局章。因提出議案。呈請資政院核辦。資政院自經審查員報告後。確認爲侵權違法。並謂第一次借款。破壞條約。爲禍尤烈。第二次借款。並未聲明何用。而以償還本利。責之蘇省。且在常會期內。竟不交議。尤爲可駭。因具摺奏參。而張督自經諮議局糾舉後。亦曾自請議處。近云。

贛省改征丁漕銀元之變相。贛省各屬州縣。征收地丁漕銀。搭收銅元。勒征銀洋。各自爲政。本年經諮議局調查各屬。違法征收。呈請查辦。此事遂爲官民爭執之要點。現

經清理財政官孫普二京卿。以本省財政。歲虧百萬以外。屢經裁減。已近涸極主義。上年已借債五十萬。現在經常費用支絀。達於極點。勢必又出於借債之一途。而擔負此債務者。非百姓而誰。擬即改良征收。整頓丁漕。勻定公費。以免州縣藉口虧空。攤款不解。更無征收違法之弊。業已擬具整頓丁漕草案說帖。呈由撫院。發交諮議局會議。其整頓丁漕之方法。係援昔日之章程。合現行之習慣。改征銀元。計每地丁一兩。折收銀元二元三角五分三釐。每漕米一石。折收銀元二元八角五分。其漕糧脚耗加價屯糧。餘租之屬。準當時一千八百文之錢價。折合庫平規合銀元。定爲現行稅率。其已收未收銀元。各屬一律照此定率。實徵實解。並勻定公費。雙方進行。共計地丁每歲收銀一百九十二萬七千餘兩。漕米九十萬零七千餘兩。准本案所規定。約計地丁可收銀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餘元。漕米可收銀元一百七十一萬餘元。合計可贏銀元九十餘萬元。其加價脚耗。及屯餘兵所增之數。又學務串捐自治畝捐。尙不在內。裨益庫款。誠非淺鮮。人民增加負擔於無形。與統稅改征洋碼。如出一轍。是則幣制不定。官吏得以上下其手之一班也。特未知議員如何對付之而已。

資政院審查禁烟案之結果。資政院法典股股員會。審查禁烟一案。經已竣事。由該股長潤貝勒報告。其大意謂禁烟暫行章程。所議條文。因各省情形不同。恐難統一。不如將本章程細則。概從刪去。由各該管衙門。以命令定之。至修改禁烟條例。謂該條例與新刑律所規定鴉片烟罪各條。間有參差。惟查該條例附則有云。以宣統四年正月初一日。爲實施之期。屆時新刑律亦必頒行。應按照新刑律辦理。所請修改禁烟條例一節。應無庸另訂云。

附禁烟章程修正案 第一條 全國禁烟事務。除禁烟大臣該管事宜外。應由民政部會同各該主管衙門。督率辦理。 第二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奏報禁絕。自本章程奏定電文到日起。一律禁止。嗣後不得栽種。 第三條 販運土藥。限至宣統三年六月底。一律禁止。其各省土藥統稅。限至宣統三年六月底。一律停止徵收。所有稅局。同時一律裁撤。 第四條 烟館有未封禁者。自本章程奏定電文到日起。限十五日。一律封禁。土店膏店。限宣統三年六月內。一律封禁。 第五條 吸煙者。不問何人。統限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底。止。一律斷盡。 第六條 本章程所定各種限期。如各

省業經公布限期。在本章程限期以前者。應照該省原定限期辦理。第七條 違反本章程者。依禁煙條例。嚴行懲辦。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管衙門以命令定之。

胡侍御奏定資政院權限。胡侍御思。敬奏資政院權限未清。易起衝突。各國立憲政體。政府與議院立於對待地位。政府辦事。或有不合。議院得而彈劾之。而議院陳奏事件。仍由君主裁奪。蓋所以鞏固大權也。今中國預備立憲。內閣尙未設立。國會尙未召集。僅設有資政院。以爲上下議院基礎。實即爲改革政體之關鍵。若權限不清。致起衝突。徒擾國是。而貽外人訕笑。應請飭該院會同政府。速定權限云云。奉旨留中。

閩督電京借款。閩省松督。日前有電奏到京。畧稱閩省財政。本極困難。今秋又受源豐潤影響。市面異常窘迫。懇飭度支部酌籌撥濟一百萬。由閩分年籌還。伏乞曲諒。准如所請。以資接濟。而保危局云云。聞已飭下度支部議覆。大約又須駁阻也。

天津學界請願國會之風潮。天津全體學界。自東三省學界請願國會代表到津後。卽聯合一氣。開會演說。舉定代表。預備進京。迨讀十七日。殊論。卽於十八日。一律停



課。互商急進辦法。十九晨集合全體。及東三省學界代表。共數千人。齊赴督署。要請直督即日電奏。請於明年速開國會。陳督見來勢激烈。恐釀變端。當即允准代奏。乃晚間奉到。上諭不准後。陳督即出示宣布。諭旨。並謂倘再聚眾請求。則是藉國會爲名。意存擾亂。惟有凜遵。十月初三日。上諭嚴辦之說。復一面飭提學使。暨各學堂監督。轉飭各學生。一律上課。詎各學生不從。念一晨復各舉代表。齊集自治研究所。會議進行方法。各學堂監督。嚇勸俱窮。乃紛紛稟請辭職。直督大怒。立傳各司道府縣赴院會議。時各司道多主張和平解散者。惟天津張懷芝。則請嚴行拿辦。陳督從張鎮說。立派張鎮調練軍二百名。巡警道撥警兵百名。又派督轅衛隊管帶。帶衛隊百名。會同前往。趕速解散。各司道等退出。即齊集警道署內。會議辦法。先派委員前往勸解。如仍不散。再以兵力解散不遲。張鎮獨不謂然。意主嚴辦。遂悻悻辭去。蓋欲回衙調派軍隊也。警恐變生不測。乃飛派委員五人。馳往解散。然後風潮始平。

## 世界紀事

英國之總選舉。英國之總選舉。已告終局。計統一黨得二百七十二人。自由黨二百七十一人。勞働黨四十三人。愛爾蘭國民黨七十四人。愛爾蘭獨立國民黨十人。至各黨所贏得之新議席。則統一黨十八人。自由黨二十三人。勞働黨五人。愛爾蘭國民黨二人。

海軍擴張費。英國之新豫算案。其中海軍擴張費。總額一千萬鎊。

愛爾蘭自治問題。愛爾蘭住民對愛爾蘭自治法案。極力運動。以抵禦反對者。至蘇格蘭及英倫各處。大倡維持愛爾蘭聯邦之必要。正爲示威運之準備。

炭坑爆裂。英國波頓炭坑爆裂。死者約三百六十餘人。爆發時炭層下壓。故無從拯救。至演此慘劇。此實五十年來所未覩云。

德國改正國籍法案。德國聯邦會議。已可決國籍改正法案。將從前領事館國籍簿登錄之法。即行廢止。此後居留外國之德國臣民。若非出自己意。則不至喪失國籍。

德國之仲裁。德國政府從意大利政府之希望。關於意大利與土耳其兩國之沿里波紛爭事件。尤爲之仲裁。

奧國之製艦計畫。奧國海軍。近亦日事擴張。現在建造中之德列腦式戰艦二艘。可於陽歷千九百十三年秋間竣工。此外同式之戰艦二艘。亦九百十四年可以竣事。又快速力巡洋艦三艘。水雷艇十二艘。潛航艇四艘。則十五年可以竣成。其總費額約千四百萬鎊。

法領中央非洲之經營。法國殖民大臣欲於法領中央亞非利加洲沙德地方。將千六百名之法國駐防軍。增至二千四百名。求代議院之協贊。且令新任司令官雲蔑。前進內地。極力改進現狀。以謀發展。

承認新政府。各國現已認葡萄牙之新共和政府。已恢復國內之秩序。足以統率國民。美德瑞典播威則以陽歷十二月二十二日。英法西班牙意大利則以二十三日。各命駐劄該國之公使承認共和政府。

葡國新憲法。葡萄牙之新憲法。現已宣布。定政府爲議會的組織。立法部及行政部。

之權限兩相平等。至大統領之任期以五年爲限。議院則取一院之制。每三年改選議員一次。

葡國前皇漫游 葡萄牙前皇定明年往游惡士佛大學。且漫游世界。巡歷英領各殖民地。以考察其行政事務。

限制舊教案之可決 西班牙下院以對二十之百零八票。得大多數之贊成。可決舊教限制案。

亞洲人排斥案 美國加鱒寬尼州之州議會。以提出土地所有權禁止法案。爲亞細亞人排斥案之主腦。此議已於亞洲人排斥會決議。決爲強硬主張。以期通過議會。

墨國革命軍之勢力 墨西哥之革命軍。頃已包圍拿威諾。又因政府之聯合軍於支輔亞。聲勢異常洶湧。政府軍雖極力奮鬪。未能解圍。且援軍不至。殆瀕危促。若非投降。則終於餓死云。

波斯外相辭職 波斯外相現已辭職。其辭職之理由。則以英國政府於波斯南方梗其商路上之要路。則此後益用其威嚇手段。禍難勝窮云。

中印鐵道計畫。英國商人爲敷設中國印度鐵道。募集資本金。已協議數次。該鐵道乃自印度直達西藏。線路經已測量。

日本收入豫算。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度之收入豫算。經常臨時合計五億四千九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圓。比之本年增加九百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圓。

日本議會開院。日本第二十七議會之開院禮。以陽歷十二月二十三日於貴族院舉行。開院後宣讀勅詔。大意謂朕爲保東洋之平和。特與俄國協約。且併合韓國。卿等其統籌全局。以謀國運之伸張。可提出明治四十四年度之豫算案。及法律其他各案於議會。和衷商酌。以盡協贊之任。云。

巨艦之建造。日本擬明年於橫須賀工廠。建造一新戰艦。載重約四萬墩。竣工後當爲日本空前之巨艦。

## 車遙遙七人與吟谷話別也

## 文苑

車遙遙兮出燕關，欲行不行心已酸。堯黃梁一枕踰邯鄲，石明朝君到黃河，  
 黃河已北天正寒。愁君日暮衣裳單，堯酒悲突起太行。人生墮地行路難，  
 腸中車輪轉萬千。大江日夜流潺湲，鱗金魚兩點大如拳。請君展向船頭看，  
 弱酒中綠動僊人鬢。僑武昌城下須泊船，堯將無黃鶴騎翩翩。堯還攜愛子登晴川，  
 堯匡廬秀立江之邊。道逢五老歸何年，或歸讀書或種田。夔峨眉之山，  
 玉人妍梁州。月子眉彎彎，期君來跨青城鸞。一筇一舸尋江源，  
 如何夢落黃木灣。堯白雲三十六峰顛，峯峯照人青娟娟。春風花開紅木棉，  
 使君生有尋山緣。僑羅浮四百立僊官，醉騎胡蝶梅花烟。爰知君詩在梅花間，  
 梅花下有黃野仙。堯試招海雪彈鷓鴣，爰折梅將詩寄長安。堯長安故人皆眼前，  
 却愁瀧吏多語言。爰歲寒况少楓葉丹，堯江亭得雪杯再乾。爰迦音命酒留征鞍，  
 堯側身南望愁千端。吟哀鴻滿地真可憐，弱刮毛龜背難成鱗。漆女在室杞憂天，  
 何爲行脚芒屨穿。

寒苑

二

盼我獨愁君囊無。錢堯海山一路勤加餐。君有切雲之高冠。不然拂袖歸林巒。巖扉  
 松徑入散原。孺人稚子茅三間。堯今我不得山中眠。人云仙翻在籠樊。幸有秀野相  
 往還。堯吾亦掉頭求釣竿。珊瑚樹樹生紫瀾。石噫乎健者推老鰥。堯思為陳遵與陳蕃。  
 投轄下榻來蕭閑。石鑪邊侯喜昌黎韓。穀軒聲在壁同軒轅。石石鼎詩成更已闌。僑今  
 夕何夕。聚七賢。趙陳溫向羅黃潘。一一斷句青琅玕。百憂如醉詩中寬。昀起看北斗橫  
 屋椽。北風吹人衣。翻翻天應作雪將。君攀石遺且坐吾歸焉。秉燭無生話團圓。堯出  
 門。月黑天漫漫。昀勸君仍駐車班班。堯石遺宅即顧俠君秀野草堂  
迎音閣廛公室人所居也

十二日正陽門外送昀老

堯生

雞聲速客聚。清晨作別今朝事。已真此地為君成。灞水離心四角長。車輪雪中痛飲消  
 長夜。月下攜圖訪故人。萬事長安如一夢。臨歧款款話天津。

車前紀別

前人

寸步是天涯。當前漢口車。命窮輕旅食。日落夢京華。出郭山隨客。逢君菊尙花。一官如  
 燕子。江海不成家。

別後歸途口占

前人

送君去者自匡返。殘雪灑庵落葉多。垂老倍知官味苦。閉門歸奈歲寒何。客中對酒誰親故。山色催人辦笠簑。愁絕北風吹袂冷。故人今夜渡黃河。

十六夜憶無竟

前人

思君何日到羅浮。屈指看山下鄂州。戀別嬌兒增涕淚。苦吟寒夜慎衣裳。愁來中酒看明月。江上生潮趁白鷗。可憶潘安留斷句。金焦兩點在船頭。

十八夜月中有懷

前人

計程今夜江聲裏。日落愁心滿客船。遠道眠餐應好在。故人哀樂各中年。五更殘夢燕山外。一枕聽潮歇浦前。南北相望天萬里。老逢歲暮計蒼然。

若海寄懷無竟詩紀和

前人

楊雲應臥春申浦。風水相將夢客舟。老去高吟驚楚些。雪中被酒看吳鉤。幾時嶺外尋紅藥。一夢宣南定白頭。遙夜獨憐潘岳苦。半庵殘葉不勝愁。

次均齋堯公見贈

時谷



文應

來往人間未是歸。長安漸次故交稀。酒邊此意供長嘯。夢外何天遂退飛。相對無絲論得矢。所憂寤獨爲寒飢。羅浮一例峨眉好。老辦荒龕舊草衣。

贈香宋漱唐兩侍御

前人

用意微殊救世同。柏臺交舊古人風。愁來食藥心常苦。事到移山力已窮。自笑一官應棄外。頗聞十疏半留中。尊前糾得天方醉。早報寒江釣雪翁。

月夜訪香宋

前人

半街寒月訪臺卿。僮僕開門一笑迎。燈影幢幢宜晚菊。爐香細細話深更。料量隱計何年遂。悵念前途百感并。後夜聽雞還作別。天涯忍憶此時情。

題堯生侍御香宋圖

前人

一官山色夢嘉州。羨汝南榮松菊秋。綠綺親傳蜀僧語。清池猶省宋時留。閉門高臥疑安石。當代論詩數倚樓。暫別家園知復悔。渺然人海泛虛舟。

酒邊一卷當還鄉。笑我南游鬢欲霜。八載燕臺共春夢。三間茅屋付行裝。恩仇併世悲牛李。文字西行重馬楊。老去願充園圃役。畫中鋤月醉花香。

和弱齋見贈元韻

前人

最銷魂事酒醒時。吟向巴山惜別離。一霎夢迴移五嶺。百年歌苦似三垂。平生歧路天難定。來日生涯我豈知。去後潘安仍作健。稍憐竹葉不同持。

十一月十日弱海仙僑瘦公送余南下望汽車不及東折送弱海赴津歸訪堯老

前人

回車轉送潘安去。歸訪臺驢起稍遲。惜別昨宵疑中酒。打門驚夢更催詩。明朝終隔青山外。入蜀還商白髮期。意外因循成小聚。此情先報嶺梅知。

贈溫毅夫侍御

前人

諫院如君真鸞鸞。古人憂世注豺狼。山河月底重看影。風雨秋來各斷腸。見說補天留片石。自慙朱邑老桐鄉。乾坤一劍無人識。獨立羅浮望八荒。

歸瘦菴題話別圖後

前人

貧賤歸人一卷詩。白頭相守歲寒姿。夢中去國難爲別。意外迴車坐失時。萬事固非君所料。他年應悔路多歧。徘徊桑下浮屠迹。留與空山證導師。

文苑

五

文苑

六

醉後作

前人

因循轉喜得詩多。臨別窮交日日過。隨意清談成掌故。一鏡紅穽醉書窠。窠公所居半塘故宅有半塘款

書窠二字 人情苦說羅浮好。別路其如雪月何。時展新圖溫夢影。此生何苦厭奔波。

弱海

去來江海不移時。蹤迹無端合又離。鬢底浮塵吹冉冉。眼中之子老垂垂。平生憂患何人共。我輩飢寒四海知。空有一官能送老。齋鹽萬里費將持。

次堯生侍御韻送昀谷太守之粵

瘦公

秋老還隨朔鴈歸。鐘前溫酒話依稀。苦吟客子黃花瘦。別路江亭白雪飛。萬事妨人談箸迹。一官無計避寒飢。鄉心夜繞羅浮月。勸爾靈山借衲衣。

其生也。媼聞此。不禁大驚失色。斯言隱中其要害。不覺中餒戰栗言曰。吾決當如誓。滅默不敢洩漏于人。曰。如此汝可撫屍而設誓。曰。是惡可哉。吾勾子稍事假借。毋逼人太甚。曰。汝必須爲之。吁。汝毋畏。彼已長眠不醒。斷不能復起。以責汝之不來援手矣。嗟。子何驚惶如是。戰慄如是耶。子既知畏。則亦大佳。既誓之後。當謹守汝誓詞。不然。汝將見彼於夢寐之間也。今可速設誓。吾不能久待汝。羅甸婦不久將復來矣。媼雖畏縮不前。但料終難寬免。幸此婦繡裘覆額。不見其貌。乃逡巡行近屍側。斜立探手。僅以指尖微觸死者鬢髮間。顫聲而誓曰。吾今自矢。凡在此間所見之事。永不洩於人。其人曰。若斯可矣。汝須牢記。自今以後。汝身隸于吾管轄之下。無論何往。皆有人伺察汝。苟有一言一動之失。吾將立申吾法。不輕恕也。汝今可去。汝適從何處入室者耶。曰。由左廂入者。曰。如此仍從左廂出去。汝既離却此臥室。須取管鑰。仍從彼方反扇之。庶使他人無從知此門之曾經啓閉者。其管鑰吾已取得在此。今還以畀汝。汝須記取。步履毋更濡滯。當直趨赴街衢。吾今亦將出矣。然汝之出至街衢。須較吾畧先。乃佳。吾今限汝以五分鐘出離此宅。倘踰限期。則吾知汝必向此宅人有所告語。懲創將立至。汝今可即

去。婢娜覺其人釋手。方欲轉身。其人遽吹燭滅之。室中驟暗無所見。然後乃執婢娜手。授以窺測所之管鑰。導之及於戶闔。彼雖處黑暗之中。往來自如。並不撼觸几案。若甚稔悉其方位者。及將別。附耳語曰。緘汝口。不然死矣。至是始釋手。婢娜聞命。不禁悚然。出至窺測所。急反手掩扉。仍插管鑰於戶間。捩而扃之。兼下其鍵。既畢。乃趨左廂。已不復見適間之侍女。徑自下樓。開戶出。反掩其關。瞬息已行至街衢。念此人必爲才能出衆之猾賊。智技靈巧。斷不肯殺人於衢路者。乃徑向前行。不復畏怯。復念此賊計慮週密如是。乃肯贖吾一命。是必有術以操縱吾身。其所謂常有人伺察吾之舉動者。當非大言恫喝。自願已陷身荆棘叢中。觸處窒礙。思之彌以爲憂。復思及愛女偷被偵得。無難加害。吾此後寧謹守秘密。毋召禍殃。沈思既決。循途急趨。直向昆離衢路而來。復念此賊得毋緊相後隨。若使彼知己身之居宅。將更有後憂。乃頻頻回房四顧。亦無甚蹤影。般提衢路本非甚繁鬧處。且是時適有微雨。且夜已深。諸店肆均已閉門。婢娜終不忘戒懼。惟就黑暗處趨行。已達昆離衢路。猶反顧一週。覺無可疑之人窺伺。然後登車。御人待之已久。急升車攬轡。策馬遂行。不數分時。已歸至翳柳巷。返於家中。自念此賊

當難跟蹤而來矣。以己頻頻回顧。毫無可疑處也。

第三回 入屍場欲告惕危言 共駟車避嫌贈肖像

越翌日。報紙喧傳。某家出有一曖昧死亡事件。悠悠萬口。到處傳播。或謂此婦出身貴族。衣飾奢華。或謂此婦猶在盛年。姿容豔冶。以故地方上之停屍場。人如蟻聚。擁擠出入。此停屍場。乃屬新行建築者。氣象堂皇。陟階多級而上。乃登其大廳。廳事極宏敞。光線照徹四隅。壁間懸諸勝告。謂認領遺屍者。不須有所耗費。有記室一員。常川住於此間。主司其事。凡一切事。可逕白之。每遇觀者擁擠之日。則有醫吏多人。到場照料。今茲即其時也。則見萬衆紛紜。貴賤雜遝。皆循例從右門入。排列成行。魚貫而進。經過停屍之所。然後取道向左方迴廊而出。衆方擾攘之際。忽來一素服之婦人。有玄色霧羅障面。衣飾咸朴素。距停屍場未遠。至禮拜堂外隙地。彼獨徘徊其中。不進。其人爲誰。蓋卽娉娜也。彼雖改寒儉妝飾。障面微行。然猶慮諸浮華子弟及諸姊妹相遇。有認識之者。故未敢驟入。然私念彼夕所見之死婦。究未審面貌何如。今須一察之。故亦不肯空歸。其後諸人漸次散盡。彼乃雜於諸匠役及龍鍾老嫗之間。逡巡而入。既至陳屍所。遙見

玻璃障隔內。彷彿陳屍多具。而壁上復懸有死者隨身遺物。瞥視一女帽。識爲彼死婦之遺物。陡憶前夕事。不敢更視。又欲退出。然爲後來人所阻塞。且有警吏監督。不能進退自由。乃挨次前進。經過一巨牖下。向內而望。便見雲石牀平列。上停有屍。初見一溺死男子。形容腐壞。不堪入目。次乃見前夕之婦人。其停屍處相距畧遠。人謂此爲貴族特別之待法。則見死婦衣飾。一如前夜之狀。惟面貌不復遮蓋。髻髮梳理。其覆額者亦悉拖向腦後。本來面目。至是乃畢呈露。此婦雖遭非命而死。容顏仍未覺其慘變。有似睡去者。媻娜諦視。不禁失色。蓋此果爲意中想念之人。多年訪求而未得者也。視壁間榜告。謂果有人認識死者。可以入白記室。便思入告。繼復念前夕誓詞之重大。此兇徒監督恫喝之可畏。則又不禁索然氣餒。既復轉念。死者爲己最關切之人。倘無人認識。此後不免亂葬於叢塚中。與衆爲伍。使其貴族遺骸。一旦賤辱至是。意良不忍。且其人生死不明。又恐尙有平生未了事件。抱憾九原。自計但述其姓氏。不言其他。或亦無甚開罪於彼兇人之處。不如入告記室爲是。斯時一行人衆。依次魚貫而進。道經事務處。知記室卽在其中。此時但須向右方繞出。讓衆人前行。己身便可趨向記室之門前。振

其呼鈴。方欲行之。陡聞耳畔彷彿人語有聲。其言甚隱約。他人不能聞。言曰。毋忘汝之孤女。媼大驚。遽反顧。儼若此兇徒即在其身後者。心殊慄慄。方惶駭間。已過事務所。路漸寬。衆人行列紛然四散。回頭睨之。在己身後者。不過四五人。餘人則皆相去較遠。此數人中。一男子。戴絲織之小帽。其情狀彷彿若妓院中之捍衛爪牙。一胖婦人。面肉紅赤。此殆作小本營生者。又男子二人。衣袴悉有石灰點。此必丐人。此外則尙有一身量小巧之老兒。長鬣已斑。雙眉濃覆。數人中。惟此人稍可動疑。而其人復與已相去最近。然彼方從容點火吸烟。口銜烟捲。殆未能啓齒言者。而且既點其烟。卽行他去。更難致疑於彼身。乃轉向右方行。將及記室之門。則有多人叢立於茲。念己心不免危疑。致妄生孟弓蛇影。此兇人必不至此地。觀其深謀遠慮。必爲出衆人材。斷非此等蚩蚩細民所可妄儼。乃趨趨行近記室門。相去數武。佇立而思。旣不忍坐視此婦遺骨棄擲荒坵。又恐彼兇人或密遣其黨羽伺己。正復痴立猶豫間。而其欲進不進之情狀。已爲室中諸員役所瞥見。有一人趨而問之。謂倫欲有所白者。彼將導之入室。媼惕然於適聞耳畔之危言。儼若監史在旁。兢兢恐懼。乃不敢直認。但託詞自解。謂適間見溺死之



屍骸狀甚可怖。驚魂未定。故爾痴立。非欲有言也。諸員役乃不復疑。媼娜知其處不可久留。乃急從左方轉出。復至禮拜堂前隙地。就一休息椅上。兀坐冥想。念此兇人。操縱之術。果甚工。己之女兒德理斯。向畀一心腹保姆。曰僱突兒者。謹慎將護。隱居於僻地。不與己同處。從無人知之者。卽前夕遇彼兇人時。聽其語言。尙未知吾有女。今僅爲時二三日。彼便舉吾素無人知之秘事。亦偵探得之。網羅密布如此。洵可畏哉。若不秘密其事。吾女其危矣乎。猶幸羅甸婦不知其中情節。乃未將吾曾至窺測所之事。告諸他人。諒彼念及平昔交情。此後亦必始終爲吾隱秘。決不肯妄相牽累。而吾之前夕私訪之事。必無人知。大可安閒。置身於事外。但當謹緘其口。以避此惡賊之兇鋒可矣。坐久之。又恐惹人猜疑。便急起去。不意行未數武。猝與羅甸婦相值。婦一見媼娜。便高呼曰。嘻。吾竟獲見子矣。子必於報章見茲異事。更欲一觀此婦。故來此也。吾今旣與子遇。子必假我片刻之閒。蓋吾有萬千語言。欲爲子言之也。媼娜聽其言語坦率。益知其未嘗致疑於己。身前夕有所目覩。心益坦然自安。乃漫應之。婦復曰。吾誠有無限語言。欲爲子說。幾番欲往相訪。又念今非昔比。吾不當再到子之家中。故不敢往。今須爲子暢談。

也。媼娜拒之曰：「此處不可。」婦曰：「何爲不可？」嘻！吾知之矣。子不欲人見子之與我爲羣耳。惟然。吾不決以吾之聲聞累子。惟子且告我。此中更有新異之情節否耶？其屍身有無識之者耶？媼娜囁嚅應曰：「殆無有也。」吾適見之。尙陳列於衆中。曰：「僅如是耶？足矣。今子且聽吾言。我誠欲與子作長談。擬與子同坐一有幃之車。周遊於巴黎各處。吾二人可以下簾密談。更無人見。子倘欲之。則談罷之後。吾將逆子至意多伊里通衢。彼處距子家門僅數武耳。」媼娜聞此。極愜心意。方欲允之。猶慮彼兇人之黨羽或隨於後。窺伺轉面四顧。則適間立己身後之四五人。已無一在左右者。羅甸婦復促之曰：「子意何爲？夷猶將母欲更往停屍場耶？」曰：「寧有是理？」曰：「然則子何遲遲？豈有所待耶？」曰：「無之。請前行。吾將隨子俱去。」曰：「子宜速行。馬甸在彼。吾已遙見之矣。」小鬼頭兩目殊精靈。子雖變服障面。亦必不能逃其鑿察。吾適間尙能於瞥見之下識其爲子。何況个妮子耶？吾人宜急避之。二人乃趨行。至於克羅依他衢路。羅甸娘子之駟車。已待於路隅。媼娜先登。羅甸婦繼之。既登車。囑告御人數語。便急下其車簾。車遂發。羅甸娘子乃曰：「今無人能竊聽我曹所語矣。吾二人可以罄懷互相告語。吾請子先告我以彼夕穴隙中之所見如

何媻娜愕然自忖曰。吾意中早料其有此問。惟終未準備答詞。然既到此。亦更不容遲徊。只須擇可告者告之已耳。乃應之曰。吾所見亦殊不多。蓋此婦坐處。適近牆壁。而又以背向我也。婦坐未久。即起登牀而臥。吾終不獲見其面貌。尙盼其轉身。庶幾可一窺真相。而彼竟沈沈睡去矣。曰。是誠彼婦前此未有之創舉。蓋此人從未一就此牀臥也。子斯時亦嘗多方以驚醒之乎。曰。吾不敢爲此。且吾亦不欲終夜留滯。遂逕歸。曰。子歸去時。夜如何其。曰。吾亦不知。吾之留滯彼中。大約不過數十分鐘之久。曰。惡殆更有多是於者乎。侍女約斯甸謂未嘗見子之出。而彼固常在樓梯口。中夜以後始下樓也。然則子就此歸去。終未獲一毫聞見耶。子昨觀報上所言。必大驚異。無怪子今者之潛至停屍場審視也。子既到此。亦曾細觀察否。子且爲吾言。此婦果爲子意中所欲覓之人否耶。媻娜模稜應曰。吾以爲殆非是也。曰。何以者。子今者猶未詳細審視耶。曰。吾驟見其旁有溺死者之屍骸。其形狀殊可怖。吾不敢復逼視。遂匆匆趨過。但略一瞬。及此婦之屍身耳。然此婦必非吾所想念之人。就令果是其人。竟出吾所料之外。究亦於吾無所妨害。以吾少小失足。墮落風塵。乃復與他邦之貴婦人有所攀附。其事傳播於外。亦

偵探小說 一百十三案出版

(全書二冊定價一元)

法國嘉寶耳著新會陳鴻璧譯○叙一  
銀行驟失巨款疑及會計繼為著名偵  
探劉谷竭數月精力始獲破案其手腕  
之敏妙布局之嚴密為福爾摩斯所不  
及且揭銀行主之夫人十餘年前所演  
秘史情節離奇雲翻波瀾是書固為偵  
探小說之鉅製然寫情處復悱惻旖旎  
可泣可歌洵說部空前之作也

寄售處上海廣智書局

影宋本陶淵明集

六角

草窗詞

五角

夢窗詞

六角

彊村詞

四角

彊村詞前集

三角

藝蘅館詞選

二元五角

松陰文鈔

二角

飲冰室文集

四號大字  
中國版式  
每部八冊

四元

上海廣智書局發售

玻璃  
版印

# 王石谷臨安山色圖卷

此卷題曰丙子秋七月傲巨然筆爲石谷六十五歲所作正在造詣深純精力彌滿之時用筆渾厚布局深遠煙雲變幻草木華滋人物屋宇牛羊點綴皆有神逸之趣真石谷生平絕作也此卷向爲廷氏確所藏庚子之亂失去去年見之廠肆售至千八百金姜穎生君留得影片一套本社得以印行照原卷大小分作十八段絲毫不改動仍可接裱成卷每冊價洋一元八角外埠加郵費八分

## 精印 吳梅邨文集

梅村詩哀感頑豔流連故國一唱三歎無愧詩史久已家置一編惟文集罕覩世所通行者僅吳詩集覽梅村詩注二種讀其詩者每以不得見其文爲憾本社覓得初印文集原本共二十卷其文章綺麗穠郁悲涼哀怨不減其詩而故國之感身世之感時時流露其于勝朝遺逸及朝章國故風俗盛衰尤紀載之不遺餘力真有關一代文獻之著作非同浮文逸響也陳言夏稱子美工詩退之工文惟先生兩兼之其爲當時推重如此全部共四厚冊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價洋二元八角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面惠福里神州國光社北京玻璃廠土地廟分社同啓

庚戌年

# 外交報

## 十年紀念

## 增刊兩册

本館延定留學外洋法政專家撰著國際法學論說並於正月臘月各增一册逢五發行全年三十四册自辛丑至庚戌適屆十年共三百册

預訂全年本埠四元五角外埠五元二角外國六元零售每册一角六分

分補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册減為十元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元三角外埠四元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元五角外埠各五元己酉全份本埠四元八角外埠五元五角外國六元二角歷年零册一角六分

●上海外交報館 在四馬路畫錦里口商務印書館內

●第二十九號即二百九十五期十月念五日已出

要目列下 ●論說 論我國二十四時間及其與他國規定之比較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圻撰) ●譯論 論美國遠東政策 論巴拿馬運河軍事上性質之源流 論土匈二國在法募債 論法在摩洛哥經濟界之地位 ●外交大事記 華工紀聞 要事彙誌 ●世界大事記 東洋之部 日本明年度豫算案 韓國遺臣受賞 西洋之部 各國社會黨大會 俄皇將往會德皇 俄太平洋艦隊與軍費之豫計 奧以海軍案布告匈國 土內閣不協 土屬小亞細亞土民叛 義使爲土人所害 土人抵制希貨 希土爭購軍艦 希議院解散 義寒修好 塞之孤立 美之排亞 ●德國霍亨洛親王日記節本 (續二百八十四期)

●第三十號即二百九十六期十一月初五日已出

要目列下 ●論說 論國際上之

犯罪人引渡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圻撰) ●譯論 論西歐產業界之同盟罷工 論移民集中滿韓 論亞洲各國對於日本觀念之真相 ●外交大事記 要事彙誌 ●世界大事記 西洋之部 各國海員同盟罷業事議決 英國重開協議會 英海軍大臣反對增艦 英國蘇格蘭要求自治 英國愛爾蘭要求自治 波亂近情 ●韓國三十年史 (續二百九十三期) ●各國對華政策

外交報館

# 二十世紀大著作名家童君愛樓實驗自來血保證書

明州童君愛樓著作等身生平擅長詩文書畫小說戲曲等一切撰作大江南北久噪文名歷在本埠各譯局各報館兼筆多年海內文學界中莫不知有此君其為文

莊諧並作獨品町畦實為近今二十世紀著作家中有數人物因其朝夜著作操勞過甚以致心血大衰精神困憊

時患百藥無功今讀其來書能知其服本藥房自來血後其病如失精神倍增仍不能深宵著述不知勞倦深讚本

藥房自來血有起衰扶弱之功今特將其惠書照登於下藉見自來血大有功於人之以思慮致疾云云五洲大藥房主人雅鑒今啟者鄙人向以筆墨糊口歷

在廣學會山西大學堂譯書院萬國商業月報館字林滬報娛開日報文娛報鶴鳴報春申諸處辦事多年自願不文著書至數

百萬言一人精神有竟成了肺喘之症近更書寫稍久神志易昏不能如舊時深小恙之來多由心

限終日埋頭窗下宵著述莫知若辛鄙人亦稍諳醫理念血暗耗致陽氣飛越成神衰咳嗽痰多內熱八月間服貴藥房自來血後不覺喘平痰少得

耐蓋由補血而得能若此也此書聯伸謝悃并告學界諸君之抱有同病者即頌財安

寓本埠大馬路德仁里六弄志強學堂內童隱頓

海內諸公如蒙惠購請認明全球老牌商標每瓶內加附五彩認真券一張值洋一角

保證書一本方不致誤小瓶一元二角每打十二元託同函購原班回件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五洲大藥房抄

登

●太倉中斌學堂監督兼歷辦普通震旦校務聞君冠  
塵服自來血之後精神倍增舊病全除之保證書

五洲大藥房主人  
執事敬謝者鄙人

自東瀛游學

因病歸國

瞬將十年

歷辦

普通震旦

校務並獨力  
担任創辦

中斌公學一所

學生口見發達一切校政教  
科鄙人均自監督之責祇以

舊患痰喘逢寒必發

深受其累  
去秋在太

倉中英大藥房購服自來血四瓶功  
效甚速鄙人素不信醫藥自服之後

精神倍增下舊病全除

面部紅  
光人來

日漸肥胖

一切校務勝任愉快為此敬告中外學界全人之同  
病者庶得早占勿藥也專鳴謝聲即頌○○○日

自來血價目

大瓶一元二角  
小瓶一元

每打十二元

託局函購原班回件凡  
各界諸君如蒙惠顧

須認明全

球老牌商標

每瓶

值洋一角之認真券

一張

五保證書一本

方是  
的真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

抄登



# 父子皆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愈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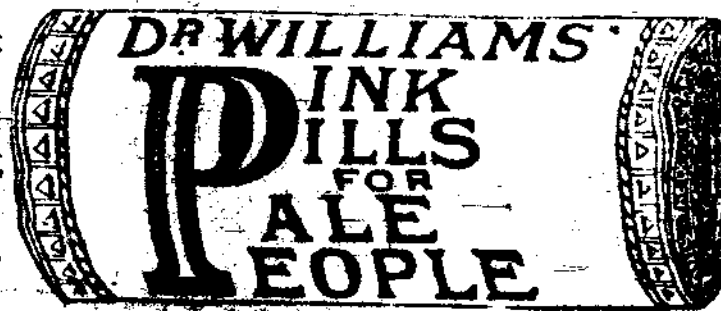
成都通俗報主筆傅崇渠玉照

四川傅文廷玉照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由格致研究而得為盡美善補血補腦之良藥也其功用能使身體復原更係四川新州有傅翁廷與其公子崇渠之二症而益證明之傅翁係四川新州籍任瀘州江安縣教諭曾來函致謝云○余行年九十身健力壯後憶數年前曾患足疾不良於行自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後則足疾全愈步履輕健

則雖無眼鏡亦能作蠅頭小楷  
鮮愛作詩書登諸報端俾世之益誠非淺鮮者亦同登壽域也○其公可服之同登壽域也○其公成部通俗報社總理員亦承來函云○余素腰痛痼疾每年必發數次幸承北京友人贈我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數瓶服之未幾痼疾全消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為獨無偶之寶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由格致研究而得為盡美善補血補腦之良藥也其功用能使身體復原更係四川新州有傅翁廷與其公子崇渠之二症而益證明之傅翁係四川新州籍任瀘州江安縣教諭曾來函致謝云○余行年九十身健力壯後憶數年前曾患足疾不良於行自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後則足疾全愈步履輕健



謹防一試一假一冒

皮膚炸裂 山林瘴氣 一切

丸色生大廉真疾能注  
九補紅醫士韋者治  
也補紅醫士韋者治